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部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部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07-89-01-5629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		
地理坐标	东经 120°26'24.263"，北纬 31°26'25.82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相行审投备〔2024〕261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0.2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用地面积 186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二氯甲烷、甲醛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不涉及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p>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中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及海洋；</p> <p>综上，本项目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及名称：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p> <p>2、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3、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2012-2020）调整2015》</p> <p>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府复〔2016〕95号</p> <p>4、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b-010-02、07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p> <p>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府复〔2021〕7号</p> <p>5、规划名称：《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0702单元及01、02街区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府复〔2025〕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调整（2015-2030）》《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b-010-02、07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0702 单元及 01、02 街区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总体规划内容</p> <p>（1）规划范围与规划时段</p> <p>规划范围：相城区望亭镇的管辖范围37.84平方公里，其中本次规划范围总面积约37.84平方公里，其中包括太湖区域绿心生态保育区、城镇型综合功能区、望亭国际物流园区。</p> <p>远期评估时段：2020-2035年。</p>

(2) 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望亭镇域总体布局从西到东可由312国道、京杭运河把全镇大体划分三片。镇西片（太湖区域绿心生态保育区）、镇中片（城镇型综合功能区）、镇东片（望亭国际物流园区）。

望亭全镇域概括为“西农、中城、东园”的镇域空间格局。

(3) 产业发展定位

农业——发展重点村和特色村。

工业——重点发展生物科技产业、机电一体化产业、精密机械加工产业、轻纺加工产业为主。

物流园——整合现有企业，集聚发展。

(4) 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以太湖为水源地，规划相城水厂（70万m³/d，一期工程30万m³/d）为望亭镇供水为主，以苏州市白洋湾水厂作为补充，发展区域供水。

2) 污水工程规划

保留并扩建在镇区东部、沪杭路东建设的望亭污水处理厂1座，处理能力设计为5.0万m³/d，控制用地8.4ha。规划望亭污水处理厂负责全镇域污水处理，此外黄埭镇部分污水（黄埭绕城高速西侧区域）也排入望亭污水处理厂。先建设一期，处理能力为1.5万m³/d，满足近期镇区污水处理需求。远期将扩建二期，最终处理能力达到5.0万m³/d。

目前，望亭污水处理厂已新建转输泵站，原先所有进入望亭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均通过转输泵站转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望亭污水处理厂不再进行处理。

3)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区现状集中供热热源为望亭热电厂。区域热力干管望虞河和312国道敷设，管径DN450~DN900+3×DN600。

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热力管道采用钢套管理地敷设。热力管沿各级道路边绿化带铺设，管径DN200~DN900+3×DN600，支管由地块直接接入。

4) 燃气工程规划

近期仍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远期以天然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

2、《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b-010-02、07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内容

(1) 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望亭镇中心镇区 XC-b-010-02、07 基本控制单元，总用地面积为 1.98 平方公里。

(2) 主要规划调整内容

调整内容主要包括：优化供电设施布局，在问渡路和白桦路交叉口西南角位置增加 110KV 贡湖变，提升望亭镇供电服务水平；拓宽白桦路，提高交通通行能力；提高地块使用效益出发，适当提高吴门雅苑地块（向阳路和支十六路交叉口东南角）开发强度。

3、《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XC0702单元及01、02街区详细规划》内容

规划范围：相城区望亭镇XC0702单元范围东至京杭运河、西至长洲苑路、南至望东路、北至望虞河，总面积7.38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XC0702单元：打造苏锡临空经济创新区和太湖运河文化公园城，以居住、工业、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为主。

空间结构：XC0702单元涉及问渡路城镇产业发展轴、御亭路城镇综合服务轴、城镇服务中心、贡湖产业园和城中生活片区。

4、望亭镇工业园区介绍

根据《关于望亭镇部分地区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望亭镇范围内现有新华工业管理区（即为华阳工业园）、望亭国际物流园、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贡湖新兴产业园。

贡湖新兴产业园于2018年起开始建设，涉及工业用地约2149亩，立足智能制造产业定位，重点引进智能装备、机器人、高精密加工等高端制造业项目，主攻大项目和平台招商，致力于打造集研发、制造、孵化等为一体的产业新格局。

5、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从事模具、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本项目在相城水厂供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蒸汽和天然气的使用。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b-010-02、07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

整》《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0702 单元及 01、02 街区详细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与相关规划相容。

(二) 区域评估符合性分析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08 月编制了《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以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为导向，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择优适度地选择产业、控制规模，优化布局，科学利用资源环境承载力，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和人群健康。把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作为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的有力手段，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从源头防范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破解区域资源环境约束，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为下一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提供指导意见，为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提供便利。

表 1-1 项目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评估结论	相符性分析
1	对于规划发展的重点产业，具体项目引进在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产业准入。	本项目从事模具、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城区准入要求。
2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的项目，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满足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要求。
3	禁止建设与望亭镇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且无法消除

		的项目。
4	禁止建设超过望亭镇重点污染物总量管控指标，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指标满足望亭镇总量控制要求。
5	为解决区域氮氧化物超标问题，控制区域PM _{2.5} 浓度，规划区应削减区域现状氮氧化物排放量 152t/a，严格控制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	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少，满足文件要求。
6	区内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内禁止新、改、扩任何项目；邻近清水通道维护区、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不在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排入上述敏感区。
7	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8	全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有含氮磷污染物项目改建需实施氮磷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禁止审批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铅蓄电池、电镀、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的涉重项目；区内限制审批小家具、塑料造粒、喷漆类、表面处理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铅蓄电池、重有色金属冶炼、小家具、塑料造粒、喷漆类、表面处理类等相城区禁止或限制审批的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水体直接排放污染物。
9	望亭镇实施集中供热，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燃煤供热设施。
10	积极推进污水管网建设，区内废水集中接管率达到 100%，改善内河水质；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远期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有效减轻污水厂尾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苏

	集中排放对纳污河流水质的影响。	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11	排水量小、污染轻的项目优先引进；入区企业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书》结论相符。

（三）《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及《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市耕地保有量 1291.80 平方千米（193.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152.05 平方千米（172.8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950.71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太湖及周边东山、西山、穹窿山、天平山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阳澄湖、淀山湖、长漾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51.8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苏州市中心城区，张家港、常熟、太仓、昆山市四个县级市中心城区以及外围城镇、组团。

（2）《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2513 平方千米（8.287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9.1341 平方千米（7.3701 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低于 21.0413 平方千米（3.1562 万亩），包括江苏苏州荷塘月色省级湿地公园、太湖重要湿地、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458，主要覆盖相城中心城区及外围乡镇建设区域。

相符性分析：根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见附图12。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模具、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3525 模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内；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4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 and 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本项目从事模具、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注塑、清洗、印刷和组装,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不含磷,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4 公里,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从事模具、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注塑、印

刷和组装，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距离望虞河约 770m，厂内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本项目使用的酒精、碳氢溶剂、脱模剂、防锈剂每日配送，不在厂内贮存；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位于元和塘以西，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139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具体见表 1-1。由表可见，本项目选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位于长洲苑路以东，因此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1.4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管控区域范围见附图 6。

表 1-2 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位置关系

地区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方位	距离（公里）
相城区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长洲苑路和 S230 以东部分）	35.88	西	260m（距离长洲苑路）
	太湖重要湿地（相城区）	太湖湖体水域	/	22.03	西	1.4
	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	望虞河及其两岸 100 米范围	2.81	北	0.67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值以及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为非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纳入

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污水体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不会碰触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达标；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禁止范围内。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项目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 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的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编制方案。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落实《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制定具体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发布实施。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关要求。	相符	
	划定单元。海陆统筹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陆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各级各类产业园区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用海区、港口区、倾倒地、排污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生态破坏较重和存在重大风险源的海域。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属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和《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其它产业园区。	相符	
	制定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由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等组成的“1+5+13+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具体包括：1 个省域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沿线、沿海地区等 5 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 个市域管控要求，全省若干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设区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市域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从事 C3525 模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医疗器械制造、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857 家用电器专用配件制造、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相符	
	建设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统筹推进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建设，整合统计管理、调整更新、申请备案、实施应用、监督评估等功能，构建生态环境全过程闭环管理体系。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依法依规提供公众查询、环境准入研判等服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与省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管理应用，不断提升综合决策服务效能。			相符
	更新调整和跟踪评估。建立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每 5 年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定期调整，由省、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并按程序发布实施。5 年内确需更新的，按照“谁发布、谁更新”的原则，在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开展年度动态更新，按要求做好科学论证和备案、发布工作。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机制，省级对设区市每年进行工作进展跟踪，每 5 年对工作进展和制度实施成效开展评估。			相符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	优化全省发展保护格局。通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治理，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服务国家、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战略实施。积极融入和推进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长	本项目厂区厂界距离京杭运河约 1012.19 米。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和望亭镇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	相符	

	<p>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规划，更高水平推动“1+3”重点功能区建设。充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衔接，完善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统筹沿江沿海沿河沿湖地区空间开发利用，衔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和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要求，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加快推进化工、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电镀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高水平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培育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因地制宜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p>	<p>于2026年4月10日出具的《关于望亭镇部分地区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新华工业管理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二期）、贡湖新兴产业园以及长洲苑路以东、贡湖新兴产业园以南、京杭运河以西、新华工业管理区以北区域均属于建成区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中的贡湖新兴产业园，属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范围。</p>	
	<p>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加快推进化工、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电镀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高水平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培育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因地制宜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p>	<p>本项目从事C3525模具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C3474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491工业机器人制造、C3749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不属于化工、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电镀行业。</p>	<p>相符</p>
	<p>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问题识别、精准溯源、分区施策的工作闭环，防范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加强流域水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全省“江河湖海”生态环境“一保护三治理”（长江大保护和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治理）治水格局，大力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一湾一策”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以更高标准持续打好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强化大气综合治理，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整体治理水平提升。落实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分类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消除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落实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有效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p>	<p>相符</p>
	<p>推进区域降碳增汇。发挥优先保护单元对森林、湿地、土壤、海洋等生态系统稳定固碳作用，着力提高单位面积林木蓄积量和碳储量。开展近海碳汇能力提升与价值转化研究，建立近海碳汇评估监测体系。加强重点管控单元传统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和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推动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进生态工业园区、（近）零碳园区及绿色低碳发展园区建设。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循环化发展。</p>		
	<p>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把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乡镇工业集聚区等全部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建立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对园区实施精细化智能化管控。推进园区环境</p>		

	<p>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特殊类别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清洁能源供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等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和集中治污。根据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区分类分期开展污染企业和地块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p> <p>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构筑沿长江、大运河、淮河和沿海等重要生态廊道，强化太湖、洪泽湖等重要湖泊、里下河湖荡地区以及西部丘陵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鼓励引导生态修复类项目在生态空间保护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快恢复重点物种栖息地，实现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全域全覆盖。</p>		
	<p>提高政策执行协同性。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实现全域覆盖、多要素综合的精细化管理。以产业园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点，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境监测、执法监管、督察问责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全链条融合贯通。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服务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推动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纳入地方生态环境法规制定修订。</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排，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并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p>	相符

表 1-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本项目选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位于长洲苑路以东，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相符
	<p>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本项目从事模具、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距离望虞河约770m，厂内不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清洁使用的酒精、碳氢溶剂、脱模剂、防锈剂每日配送，不在厂内贮存；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p>	相符

			理，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位于元和塘以西，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从事 C3525 模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器械制造、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不属于化工、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电镀行业。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 控	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 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并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和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p>7、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属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p>				

(2020) 49 号) 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从事 C3525 模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医疗器械制造、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从事 C3525 模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医疗器械制造、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没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不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苏政

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各项管控要求。

8、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属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和《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的其它产业园区。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贡湖新兴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为内资企业，且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属于C3525 模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不违背《条例》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p> <p>(5)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亦不建设尾矿库等设施，符合长江保护法中的产业要求；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符合保护法中相关要求。</p> <p>(6) 本项目位于长洲苑路以东，不在相城区生态红线范围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p> <p>(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可以有效减少废气的排放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拟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	--	---	----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和《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重点管控单元”的各项管控要求。

9、《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厂界距离京杭运河约 1012.19 米（详见测绘报告）。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349 平方公里。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和望亭镇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望亭镇部分地区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新华工业管理区、望亭国际物流园、望亭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二期）、贡湖新兴产业园以及长洲苑路以东、贡湖新兴产业园以南、京杭运河以西、新华工业管理区以北区域均属于建成区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中的贡湖新兴产业园，属于建成区（城市、建制镇）范围。

因此，本项目不在大运河滨河生态空间及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	三、国土空间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根

苏段核心 监控区国 土空间管 控暂行办 法的通 知》（苏 政发 〔2021〕 20号）	准入		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调整（2015-2030）》，该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一条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距离京杭运河约 1012.19 米，位于建成区（建制镇）内（详见附图 7 及附件《关于望亭镇部分工业园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项目建设不占用京杭运河岸线及水域。
		第十二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距离京杭运河约 1012.19 米，位于建成区（建制镇）内，不在滨河生态空间内。
		第十三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一）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对照《“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21〕1516 号），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中的 C3525 模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造纸、印染、食品等高耗水行业。 （三）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 （四）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p>(五)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年修改)中的 C3525 模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p> <p>(六)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 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 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 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 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p>	<p>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 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 距离京杭运河约 1012.19 米, 位于建成区(建制镇)内(详见附图 7 及附件《关于望亭镇部分工业园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调整(2015-2030)》, 该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p>
		<p>第二十二条 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 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化工企业、园区, 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p> <p>五、国土空间整治修复</p> <p>对已存在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价值的建筑, 在修复中予以保护; 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筑(构)筑物, 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置整改, 对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逐步搬离。滨河生态空间内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不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河岸, 符合文件要求。</p>
	《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	<p>第三章 国土空间准入</p> <p>3.1 严格准入管理</p> <p>核心监控区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 其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3.2 加强岸线管理</p> <p>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 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p>	<p>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 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b-010-02、07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0702 单元及 01、02 街区详细规划》, 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p> <p>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 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 距离京杭运河约 1012.19 米, 位于建成区(建制镇)内(详见附图 7 及附件《关于望亭镇部分工业园属</p>

		<p>《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p>	<p>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项目建设不占用京杭运河岸线及水域。</p>
		<p>3.3 滨河生态空间项目准入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地；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路、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距离京杭运河约 1012.19 米，位于建成区（建制镇）内（详见附图 7 及附件《关于望亭镇部分工业园属于建成区的情况说明》），不在滨河生态空间内。</p>
		<p>3.4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p>	<p>（一）本项目不属于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不属于高风险、高污染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对照《“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发改环资〔2021〕1516 号），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中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造纸、印染、食品等高耗水行业。 （三）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 （四）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五）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中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C3474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p>

			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	5.2 加强不合理用地空间腾退 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关停环保不达标的化工企业、园区，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 对已存在具有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的建筑，在修复中予以保护；对于违规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的构筑物，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处路整改，对其他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 and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通过关停、拆除、整改、搬迁等方式逐步有序退出。滨河生态空间内腾退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公共绿地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占压运河河道本体和岸线，符合文件要求。

10、与《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1-2035）》最初规划总面积 17.90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望东路—御亭路一线，西至北太湖大道，北至望虞河，本项目所在的贡湖新兴产业园位于北太湖旅游度假区范围内，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1-2035）》的要求。

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的批复》（苏政复〔2022〕5号）：“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规划总面积 17.9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望东路—御亭路一线，西至北太湖大道，北至望虞河（具体以界址点坐标控制）。该旅游度假区的建设要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并符合管控要求，不得安排与旅游度假无关的功能，其中 10.42 平方公里限制建设区域原则上不得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不在 10.42 平方公里限制建设区域，且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的批复》（苏政复〔2022〕5号）的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提高运营管理水平，望亭镇对其四至范围进行调整。调整后新一轮编制的《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总面积 11.48 平方公里，范围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望东路——聚福路一线，西至北太湖大道（太湖岸线），北至望虞河。调整后贡湖新兴产业园已不在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范围内。目前调整工作报审中。

11、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	--------	------	-------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6.5%，可以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的要求，半水基型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46g/L，可以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 8508-2020）表 2 中“VOCs 含量≤100g/L”的要求。UV 胶 VOC 含量检测值为 11g/kg，可以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其他≤50g/kg”的要求。根据客户需求，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涉及模具有机溶剂清洗剂及汽车零部件酒精擦拭，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此类有机溶剂清洗剂（碳氢溶剂，成分：煤油 80%以上、烷烃 20%以内，VOCs 含量检测值为 674g/L）及酒精（成分：无水酒精，VOCs 含量折算值为 790g/L）在目前生产工艺及加工技术手段下暂为不可替代的，相关不可替代说明材料详见附件。本项目使用脱模剂、防锈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不违背《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及当前环保政策的要求。</p>	符合
	<p>《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6.5%，可以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的要求，半水基型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46g/L，可以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 8508-2020）表 2 中“VOCs 含量≤100g/L”的要求。根据客户需求，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涉及模具有机溶剂清洗剂及汽车零部件酒精擦拭，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此类有机溶剂清洗剂（碳氢溶剂，成分：煤油 80%以上、烷烃 20%以内，VOCs 含量检测值为 674g/L）及酒精（成分：无水酒精，VOCs 含量折算值为 790g/L）在目前生产工艺及加工技术手段下暂为不可替代的，相关不可替代说明材料详见附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溶剂型清洗剂（碳氢溶剂）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及酒精 MSDS 报告，碳氢溶剂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674g/L，酒精 VOCs 含量折算值为 790g/L，可以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 8508-2020）表 1 中“VOCs 含量≤900g/L”的要求，UV 胶 VOC 含量检测值为 11g/kg，可以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其他≤50g/kg”的要求。本项目使用脱模剂、防锈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p>	符合

			料、油墨、胶黏剂。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水性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溶剂型清洗剂（碳氢溶剂）、酒精、防锈剂、脱模剂、切削液、火花油和润滑油在存放与转移过程中均使用密闭包装袋（容器）；废活性炭密闭存放和转移，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生产过程为连续化、自动化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送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收集率、处理率均可达 90%以上，可有效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水性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溶剂型清洗剂（碳氢溶剂）、酒精、防锈剂、脱模剂、切削液、火花油和润滑油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容器）内，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时均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转移。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水性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溶剂型清洗剂（碳氢溶剂）、酒精、防锈剂、脱模剂、切削液、火花油和润滑油采用密闭包装容器进行转移。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配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12、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6.5%，可以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leq 30\%$ ”的要求。

生产过程使用半水基型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46g/L，可以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 8508-2020）表 2 中“VOCs 含量 $\leq 100\text{g/L}$ ”的要求。

模具清洗用水性清洗剂，会让模具生锈，影响模具精度，从而影响注塑件产品质量；注塑件在检测过程中可能受到污染，使用水性清洗剂去除污渍效果不佳，最终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现阶段生产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碳氢溶剂）及酒精不可替代，相关不可替代说明材料详见附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溶剂型清洗剂（碳氢溶剂）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及酒精 MSDS 报告，碳氢溶剂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674g/L，酒精 VOCs 含量折算值为 790g/L，可以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 8508-2020）

表1中“VOCs含量≤900g/L”的要求。

生产过程使用UV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VOC含量检测报告，其VOC含量检测值为11g/kg，可以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其他≤50g/kg”的要求。

表 1-10 项目与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1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30%”	VOCs含量检测值为6.5%	符合
	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乙苯、环氧丙烷、苯乙烯、苯、亚硝酸异丙酯、亚硝酸丁酯、乙二醇单乙醚、乙二醇乙醚乙酸酯、乙二醇单甲醚、乙二醇甲醚乙酸酯、2-硝基丙烷、N-甲基2-吡咯烷酮、三甘醇二甲醚、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甲苯、二甲苯	本项目不含乙苯、环氧丙烷、苯乙烯、苯、亚硝酸异丙酯、亚硝酸丁酯、乙二醇单乙醚、乙二醇乙醚乙酸酯、乙二醇单甲醚、乙二醇甲醚乙酸酯、2-硝基丙烷、N-甲基2-吡咯烷酮、三甘醇二甲醚、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甲苯、二甲苯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2中“VOC含量≤100g/L”	半水基型半水基油墨清洗剂VOCs含量检测值为46g/L	符合
	表1中“VOC含量≤900g/L”	碳氢溶剂VOCs含量检测值为674g/L，酒精VOCs含量折算值为790g/L	符合
	表2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 甲醛≤0.5g/kg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的成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3中“其他≤50g/kg”	VOCs含量检测值为11g/kg	符合

13、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府办〔2021〕27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加大VOCs治理力度。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水性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模具清洗用水性清洗剂，会让模具生锈，影响模具精度，从而影响注塑件产品质量；注塑件在检测过程中可能受到污染，使用水性清洗剂去除污渍效果不佳，最终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现阶段生产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碳氢溶剂）及酒精不可替代，相关不可替代说明材料详见

附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溶剂型清洗剂（碳氢溶剂）VOCs 含量检测报告及酒精 MSDS 报告，碳氢溶剂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674g/L，酒精 VOCs 含量折算值为 790g/L，可以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 8508-2020）表 1 中“VOCs 含量≤900g/L”的要求。本项目使用脱模剂、防锈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切削液、溶剂型清洗剂（碳氢溶剂）、酒精、脱模剂、防锈剂、切削液、火花油和润滑油等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内，并存放于室内，非取用时均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与文件要求相符。

14、与《相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政发〔2022〕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加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完善“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在化工、印刷包装、工业涂装、人造革、汽修、服装干洗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产品原料替代。到 2022 年底，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达到 80%以上。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化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与全过程废气收集治理，实施涉气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深入开展全区在产涉气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统计调查分析工作，每年组织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 1 次专项检查。

提升环境风险源防控能力。实施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持续深化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督导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强化补充与企业主要风险类型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统筹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库，定期组织演练。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强化水质应急管控，严格实施阳澄湖水源地特征污染因子应急管控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配套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后排放，项目实施后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并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与文件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30 日，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湖路 118 号，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湖路 118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取得批复（苏相环建〔2016〕45 号），建设规模：年产注塑模具 350 套、塑料制品 700 万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三同时”验收，验收规模：年产注塑模具 350 套、塑料制品 700 万件。

企业为了发展需要，购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 28 亩建设用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4.2 万 m²，建设模具、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项目。

该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在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取得备案证（备案文号：相行审投备〔2024〕261 号）。

本项目生产及研发模具 550 套、汽车零部件 400 万件、医疗器械零部件 190 万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 1100 万件、家用电器零部件 1700 万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 230 万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 170 万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同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内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部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投资总额：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

劳动定员：原有项目员工 80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300 人；

工作制度：3 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设有食堂，提供三餐，不设宿舍；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生产及研发模具 550 套、汽车零部件 400 万件、医疗器械零部件 190 万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 1100 万件、家用电器零部件 1700 万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 230 万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 170 万件。

3、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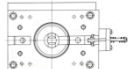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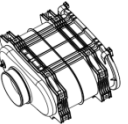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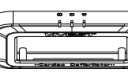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房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目前的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苏州松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问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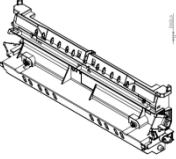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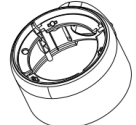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

4、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厂房	注塑模具	/	350 套/年	0	-350 套/年	2400h	
	塑料制品	/	700 万件/年	0	-700 万件/年		
	模具	 模具	尺寸：20 cm×15 cm× 20cm-1.45m×1.5m× 2.2m 重量：20kg-2t	0	550 套/年	+550 套/年	7200h
	汽车零部件	 水箱	尺寸：1.8cm×1cm× 2cm-1.2m×0.8m×0.6m 重量：3g-2.8kg	0	400 万件/年	+400 万件/年	
	医疗器械零部件	 外壳	尺寸：5cm×4cm× 10cm~ 0.3m×0.2m×0.1m 重量：100g-0.4kg	0	190 万件/年	+190 万件/年	

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	 支架	尺寸: 3cm×3cm×4cm-0.8m×0.8m×0.3m 重量: 10g-1.7kg	0	1100 万件/年	+1100 万件/年
家用电器零部件	 外壳	尺寸: 3cm×3cm×3cm-0.8m×0.5m×0.3m 重量: 6g-1.2kg	0	1700 万件/年	+1700 万件/年
工业机器人零部件	 外壳	尺寸: 2cm×1cm×2cm-1m×0.8m×0.5m 重量: 5g-1.5kg	0	230 万件/年	+230 万件/年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	 外壳	尺寸: 5cm×6cm×3cm-0.3m×0.2m×0.1m 重量: 20g-0.3kg	0	170 万件/年	+170 万件/年
研发	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作为高端模具、零部件定制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技术赋能。企业采用深度定制的研发模式, 与终端产品客户共建专属技术护城河—从产品设计到工艺实现全程定制化的开发, 确保产品性能参数与客户需求精准匹配。企业研发团队旨在通过相关核心技术研发, 突破传统设计限制。在产品外观表现上, 赋予产品高端的质感与辨识度。 研发成果: 根据企业提供参数要求, 通过电脑设计、车间试制、测试等, 研发成功的产品作为样品提供给客户使用, 不对外销售, 车间试制过程依托生产车间设备, 不另外设置试制设备。				

注: 项目生产模具约 600 套, 其中 550 套为外售, 50 套为自用。本项目建成后, 原有项目不再生产。

5、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2-3。

表 2-2 厂区房屋建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建筑物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耐火等级	废水收集系统
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	地上 4F 总高度 23.75m	35268.83	一级	厂房配套生活污水管网以及雨水管网, 设有雨水口 1 个, 雨水口位于厂房北侧, 污水口 1 个, 位于厂房北侧。(厂区内暂无事故应急池及雨水口截止阀, 待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同步建设)
	2#综合楼	地上 7F, 地下 1F 总高度 23.85m	7345.22	二级	
	3#门卫	地上 1F 总高度 4.75m	264.09	二级	

规划条件: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18653 平方米, 容积率≥2.3, 建筑密度≥40%, 建筑高度≤40 米, 绿地率≤10%。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包括车间、仓库、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2000m ²	建筑面积 33893.52m ²	+31893.52m ²	1F:9362.85m ² 模具制造车间、碳氢 清洁区、注塑车间、 印刷车间、点胶车 间、危废仓库、一般 固废仓库 2F:7843.47m ² 注塑车间、检验区、 周转区 3F:8343.6m ² 原料区、辅材区、组 装区 4F:8343.6m ² 成品仓库
贮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300m ²	4800m ²	+45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680t/a	23427t/a	+15747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 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304t/a	10440t/a	+8136t/a	雨污分流，食堂废水 经隔油池（2360× 1360×1700mm）处理 后与生活污水排入苏 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 限公司（城西污水处 理厂）处理
		工业废水	/	冷却塔用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	/	
	供电		30 万 kwh/a	700 万 kwh/a	+67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冷却塔		1 台	3 台，循环量 50t/h	+2 台	循环使用不外排
	空压机		1 台	4 台，单台功率 5.5kW	+3 台	/
	叉车		0	6 台	+6 台	2 台用柴油（3.5t） 4 台用电（2.5t）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1 套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设计风量 为 5000m ³ /h，收 集率约 90%，处 理率约 90%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后分别经 4 套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设计风量分别 为 21000m ³ /h、 21000m ³ /h、 17000m ³ /h、 17000m ³ /h，收集率 约 90%，处理率约 90%	原有废气设施取 消，增加 4 套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设计风量分 别为 21000m ³ /h、 21000m ³ /h、 17000m ³ /h、 17000m ³ /h，收集 率约 90%，处理 率约 90%	经 15m 高 DA001、 DA002、DA003、 DA004 排气筒排放
		酒精擦拭废气	/	17000m ³ /h，收集率 约 90%，处理率约 90%	17000m ³ /h，收集 率约 90%，处理 率约 90%	
		机加工废气 碳氢溶剂清洁废 气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后经 1 套布袋除尘+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设计风量 为 11000m ³ /h，有机 废气收集率约 90%，处理率约 90%，颗粒物收集 率约 90%，处理率 约 95%	增加 1 套布袋除 尘+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设 计风量为 11000m ³ /h，有机 废气收集率约 90%，处理率约 90%，颗粒物收 集率约 90%，处 理率约 95%	

		粉碎废气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5000m ³ /h,颗粒物收集率约90%,处理率约95%	增加1套布袋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5000m ³ /h,颗粒物收集率约90%,处理率约95%	经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 点胶废气	/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17000m ³ /h,收集率约90%,处理率约90%	增加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17000m ³ /h,收集率约90%,处理率约90%	分别经15m高DA007排气筒达标排放
		CNC	/	油雾净化设施	增加油雾净化设施	无组织排放
		餐厨油烟	/	餐厨油烟净化设施	增加餐厨油烟净化设施	设置2个灶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m ²	30m ²	+25m ²	外售
		危废仓库	5m ²	30m ²	+2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工程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4.0万m ³ /d,实际处理能力约为2.74万m ³ /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1.26万m ³ /d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见表2-4,原辅料的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2-5。

表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方式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场所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原辅料	模具钢	钢	89	200	+111	散装	否	20	原料区
	铜	形状:方型、圆棒形; 规格:20×20×30mm-150×100×40mm; 铜号:T2、25633	43	70	+27	散装	否	10	
	ABS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20	2400	+2380	25kg/袋	否	200	
	PC/ABS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与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混合物 PC与ABS平均比例为2:1	49	600	+551	25kg/袋	否	50	
	PC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0	800	+800	25kg/袋	否	50	

POM 塑料粒子	聚甲醛	0	40	+40	25kg/袋	否	5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类树脂	0	50	+50	25kg/袋	否	5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0	50	+50	25kg/袋	否	5	
色母粒	颜料、树脂	0	60	+60	25kg/袋	否	5	
金属零部件 (电源极片、螺母、 钢丝等)	不锈钢等	0	15	+15	散装	否	3	
脱模剂	二甲基硅油 40%、 丙丁烷 30%、己烷 29%、香精添加剂 1%	0	0.07	+0.07	50mL/铁 罐	是	0	暂存在防 爆柜
防锈剂	石油加氢轻馏分 40%、香料 1.3%、基础油 14.7%、聚二甲基 硅氧烷 7%、石油 硫酸钡 3%、丙烷 12%、丁烷 30%	0	0.008	+0.008	50mL/铁 罐	是	0	
碳氢溶剂	煤油 80%以上、烷 烃 20%以内	0	2	+2	500mL/瓶	是	0	
酒精	无水乙醇	0	0.158	+0.158	500 mL/瓶	是	0	
水性油墨	颜料 0%-20%、合 成树脂、水 60%- 90%、助剂 2%- 10%、酒精 2%- 18%	0	6	+6	25L/桶	否	0.05	原料区
半水基油墨 清洗剂	植物提炼溶剂 15%、橡胶防老剂 1%、乳化剂 1%、 表面活性剂 2%、 渗透剂 1.5%、水 75.5%	0	0.32	+0.32	5kg/桶	否	0.01	
UV 胶	甲基丙烯酸树脂 20%-30%、丙烯酸 1%-4%、偶联剂 1%-3%、光引发剂 1%-5%、丙烯酸聚 氨脂 62%-74%	0	2.4	+2.4	10kg/桶	否	0.05	
烫金材料	/	0	0.008	+0.008	散装	否	0.001	
切削液	矿物油等	0	3	+3	5L/桶	否	0.05	
火花油	矿物油等	0	0.8	+0.8	25L/桶	否	0.05	辅材区
液压油	矿物油等	0	2	+2	25L/桶	否	0.05	
润滑油	矿物油等	0	0.3	+0.3	25L/桶	否	0.05	

注：碳氢溶剂、酒精、脱模剂、防锈剂不在厂内存放，每日配送。项目使用的不同种类的塑料粒子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中都会用到。项目生产模具约 600 套，其中 550 套为外售，50 套为自用。

表 2-5 原辅物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ABS 塑料	是丙烯腈 (A)、丁二烯 (B)、苯乙烯 (S) 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	可燃	/

粒子	物,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 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 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 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 烘料温度: 90-110°C; 成型温度: 160-240°C; 分解温度: >270°C。		
PC/ABS 塑料粒子	是聚碳酸酯与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混合物, 具备 PC 和 ABS 的特征, 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韧性和阻燃性, ABS/PC 粒子中 PC 贡献耐热性、韧性、冲击强度、强度阻燃性、ABS 优点为良好加工性、表面质量和低密度, 以汽车工业零部件为应用重点。	不易燃	/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的密度为 1.2g/cm ³ , 屈折率为 1.585 ± 0.001, 光透过率为 90% ± 1%, 热传导率为 0.19W/mK	不易燃	/
POM 塑料粒子	密度为 1.42-1.45g/cm ³ 熔点: 175°C; 热变形温度: 160°C	可燃	/
PA 塑料粒子	尼龙 (PA) 是由聚酰胺类树脂构成, 熔点: 215-225°C, 密度: 1.14-1.15g/cm ³ , 拉伸强度大于 60MPa, 伸长率大于 30%, 弯曲强度 90MPa。	可燃	无资料
PP 塑料粒子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 是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 它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的线性聚合物, 有良好的综合性能, 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 蜡状; 比重: 0.89-0.91g/cm ³ ; 成型温度: 189°C; 成型收缩率 1.0-2.5%; 分解温度: 328-410°C。	易燃	/
水性油墨	液体, pH: 8.0-10.0, 常温下稳定。	不燃	/
脱模剂	比重 0.8 ± 0.05; 蒸气密度 (空气=1) >1; 挥发速率 (水=1) >1。	易燃	/
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乳白色液体; 常温下稳定; 闪点: 无闪燃; 密度: 1.0/cm ³ 。	难燃	无资料
防锈剂	透明液体; 温和的石油气味和芳香气味; 熔点: -94.9°C; 闪点: 79°C; 自燃温度 239°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4.5; 密度: 0.81 g/cm ³	易燃	LD ₅₀ (经口, 大鼠): 36000mg/kg
碳氢溶剂	澄清无色液体; 类似石油气味; 沸点/沸程: 150-185°C; 闪点: 45°C; 相对密度: 0.75-0.79 g/cm ³ ; 蒸气密度 >1; 不溶或难溶于水; 与石油类溶剂可溶	易燃	无资料
酒精	乙醇含量: 99.7%; 无色液体, 有酒香; 熔点: -114.1°C; 沸点: 78.3°C; 相对密度 (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1.59; 饱和蒸汽压 (kPa): 5.33 (19°C); 闪点: 12°C;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干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兔经口): 7060mg/kg LD ₅₀ (兔经皮): 7430mg/kg LD ₅₀ (大鼠吸入, 10 小时): 37620mg/kg
UV 胶	粘稠透明液体; 丙烯酸酯味; 粘度 (cps): 8000	可燃	LD ₅₀ >3000mg/kg
切削液	液体, 无味; 凝固/熔融点: <-20°C; 闪点 (开口, °C): 150; 蒸气压 (20°C): 无资料; 蒸气压 (38°C): 无资料; 蒸气压 (50°C): 无资料; 比重 (g/ml): 0.98-1; 蒸气密度 (101.3kpa/空气=1): 无资料。	不燃	LD ₅₀ :2000-5000mg/kg (大鼠经口)
火花油	无色透明液体、气味淡或无味, 闪点 (°C) >110; 粘度低于 2.0; 密度 (水=1): 0.765;	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外观与性状: 液态, 透明, 闪点 245°C, 比重: 0.856,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黄色油状液体, 有轻微气味; 闪点: >210°C; 不溶于水。	不易燃	无资料

7、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注塑 模 具、 塑 料 制 品	铣床	XL-V	6	0	-6	搬迁后原有设备全部淘汰
	磨床	SY-618S	9	0	-9	
	钻床	HC-1100	1	0	-1	
	CNC	AV-128	11	0	-11	
	火花机	DE-43	12	0	-12	
	线切割	BMD703	4	0	-4	
	注塑机	75t-650t	12	0	-12	
	行车	2.8T	6	0	-6	
	车床	CG132A	1	0	-1	
	快走丝	DK7740	2	0	-2	
	冷却塔	150t/h	1	0	-1	
	空压机	/	1	0	-1	
汽车 零 部 件、 医 疗 器 械 零 部 件、 复 印 和 胶 印 设 备 零 部 件、 家 用 电 器 零 部 件、 工 业 机 器 人 零 部 件、 民 用 航 空 器 零 部 件 生 产 设 备	注塑机	海天/住友/日钢	0	100	+100	配套机械手、 上料机、烘料 机 其中 70 台为 伺服型 30 台为液压 型
	电动注塑副射台	MPE160-32	0	1	+1	/
	冷却水塔	循环量 50t/h	0	3	+3	/
	冰水机	/	0	13	+13	/
	模温机	/	0	205	+205	/
	三机一体干燥 机	/	0	17	+17	/
	粉料机	/	0	10	+10	/
	温度控制机	/	0	78	+78	/
	螺杆式空气压 缩机	5.5kW	0	4	+4	/
	拌料机	/	0	5	+5	/
	平面烫金机	/	0	2	+2	/
	移印机	/	0	10	+10	/
	手工丝印台	/	0	10	+10	/
	超声波焊接机	/	0	3	+3	/
	点胶机	/	0	1	+1	自带固化设施
	热熔机	/	0	5	+5	/
	热板焊机	/	0	2	+2	/
	激光打标机	/	0	2	+2	/
模 具 生 产 设 备	放电機	汉霸/牧野/庆鸿	0	12	+12	/
	镜面放电機	SODICK	0	8	+8	/
	细孔放电機	BMD703	0	1	+1	/
	加工中心	/	0	23	+23	/

	慢走丝线切割	/	0	8	+8	/
	精密成型磨床	冈野	0	9	+9	/
	平面磨床	建德	0	2	+2	/
	快走丝线切割机床	/	0	3	+3	/
	车床	/	0	1	+1	/
	立式合模机	/	0	1	+1	/
	翻模机	/	0	2	+2	/
	铣床	/	0	9	+9	/
	钻床	/	0	1	+1	/
检验	2.5D 测量仪	/	0	3	+3	检验
	三次元	/	0	5	+5	检验
	分光测色计	/	0	2	+2	检验
	高度计	/	0	6	+6	检验
	红外热像仪	/	0	1	+1	检验
	平衡仪	/	0	1	+1	检验
	水分测试仪	/	0	1	+1	检验
	硬度计	/	0	2	+2	检验
	盐雾测试机	/	0	1	+1	检验
	RoHS 检测仪器	/	0	1	+1	检验
	熔融指数测试仪	/	0	1	+1	检验
	有害物质检测仪器	/	0	1	+1	检验
研发	电脑	戴尔台式工程电脑	0	10	+10	/

注：项目研发设计方案内容主要为电脑设计，研发设计工艺主要为产品电脑设计、车间试制、测试，车间试制过程依托生产车间设备，不另外设置试制设备。搬迁后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设备全部为新购置。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7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平均循环时间 (s)	平均注塑件重量 (g)	设备数量 (台)	工作时间 (h)	理论注塑产能 (t)	申报注塑产能 (t)	是否满足
注塑机	75	130	100	7200	4492.8	4000	满足

8、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印刷过程中使用抹布蘸取半水基油墨清洗剂对印版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

(1) 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共有 3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50t/h，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冷却水蒸发量按照循环量的 1%计，以一年 7200h 计，则蒸发量约 108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强排水；则冷却塔用水量约 10800t/a。本项目冷却塔使用自来水，长期循环使用，循环水系统设备上会有结垢物质影响设备寿命，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拟设置 1 套循环水吸垢机，将吸垢器

放置在蓄水池内。循环水吸垢机工作原理：由电控主机产生的高低压高频电流通过吸垢器施压于水中，电解大分子水团产生负电位小分子还原水。高频电磁场改变水的物理结构与特性，从而阻止水中的离子结构及铁离子生锈。同时也使用管壁的钙、镁等结构物的针状结晶体改变为颗粒状结晶体，相互粘附与聚合特性受到了破坏，结晶体失去原有的引力，在较短时间内从换热器表面和管道表面脱落恢复游离状态，并被吸垢器吸附从而达到除垢抑锈的目的。工人根据生产需要，定期对循环水吸垢机的吸垢器进行清理，产生的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2) 切削液调配用水

加工中心使用过程中需要切削液帮助工件降温，由切削液和水调配后使用，切削液和水按照 1:9 比例调配，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3t，则需要水 27t/a。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需职工 30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leq 50L/（人 \cdot 班）$ ，3 班 24 小时工作制，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8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00t/a，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食堂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0 名，年工作天数 300 天，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天计，则食堂用水量为 1800t/a，食堂废水生产系数按 0.8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440t/a，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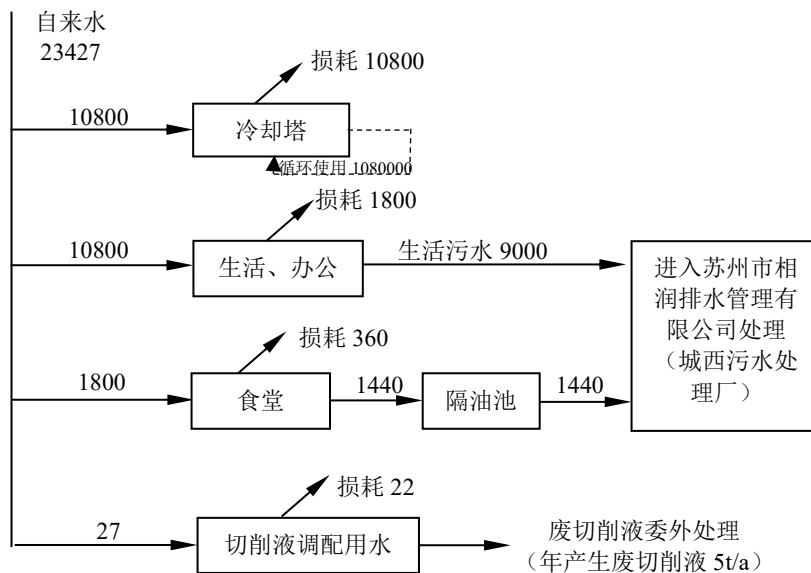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9、物料平衡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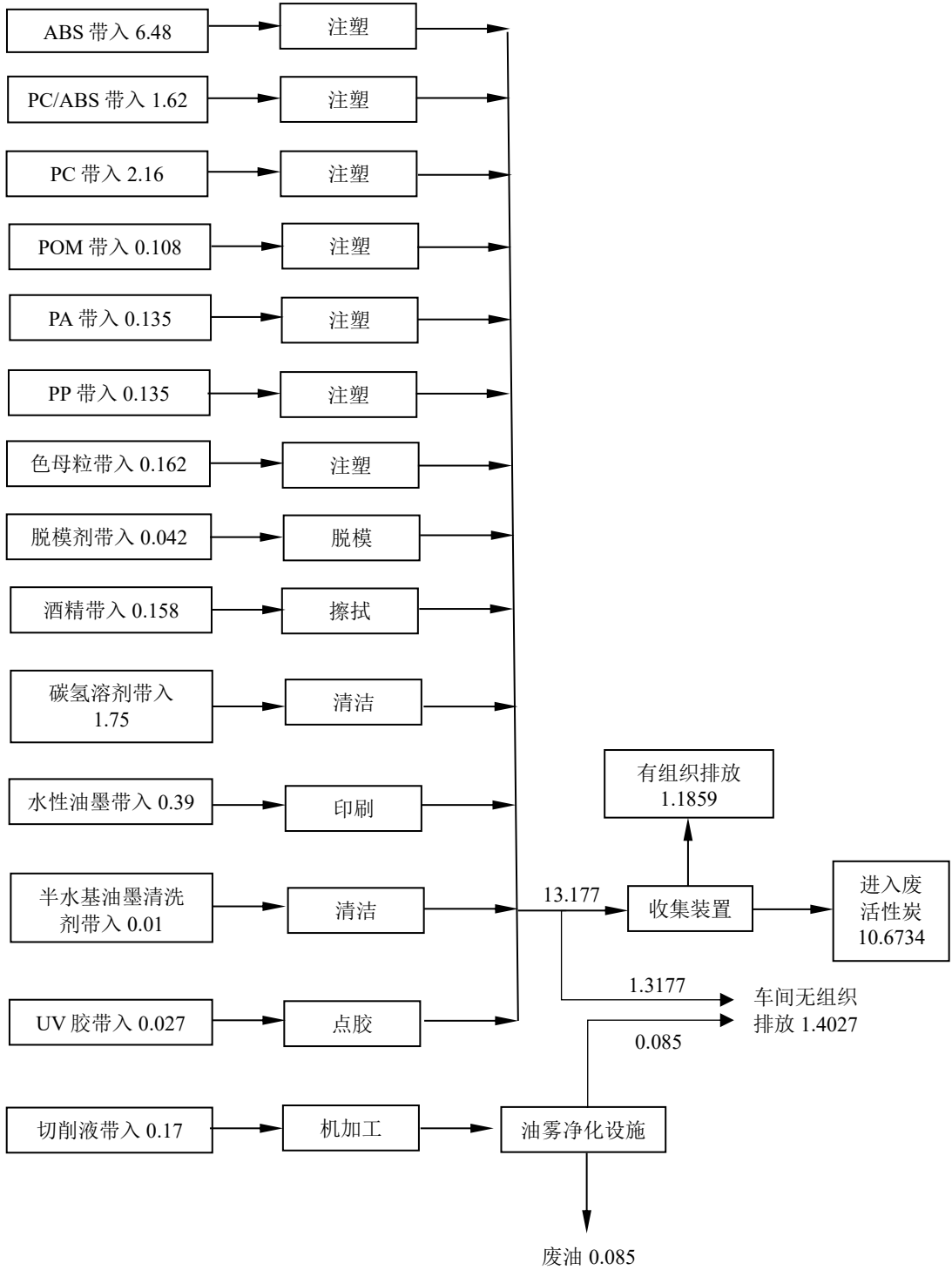


图 2-2 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t/a)

表 2-7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平衡一览表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入方	出方			
		VOCs 产生量 t/a	未被收集的量 t/a	收集的 VOCs 的量 t/a	进入活性炭的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ABS 塑料粒子	2400	6.48	0.648	5.832	5.2488	0.5832
PC/ABS 塑料粒子	600	1.62	0.162	1.458	1.3122	0.1458
PC 塑料粒子	800	2.16	0.216	1.944	1.7496	0.1944
POM 塑料粒子	40	0.108	0.0108	0.0972	0.0875	0.0097
PA 塑料粒子	50	0.135	0.0135	0.1215	0.10935	0.01215
PP 塑料粒子	50	0.135	0.0135	0.1215	0.10935	0.01215
色母粒	60	0.162	0.0162	0.1458	0.13122	0.01458
脱模剂	0.07	0.042	0.0042	0.0378	0.03402	0.00378
酒精	0.158	0.158	0.0158	0.1422	0.12798	0.01422
碳氢溶剂	2	1.75	0.175	1.575	1.4175	0.1575
水性油墨	6	0.39	0.039	0.351	0.3159	0.0351
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0.32	0.01	0.001	0.009	0.0081	0.0009
UV 胶	2.4	0.027	0.0027	0.0243	0.02188	0.00242
切削液	30 (调配后)	0.17	0.085	0.085	/	/
合计 t/a	/	入方: 13.347	出方: 13.347			

本项目金属原料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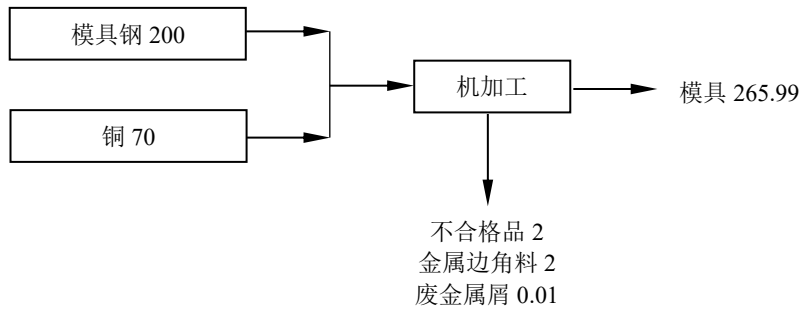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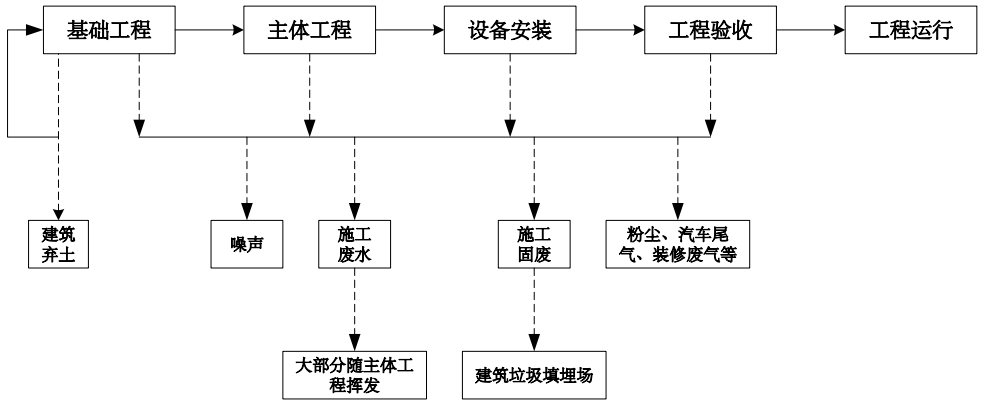


图 2-3 金属原料平衡图 (t/a)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p> <p>（一）施工期</p> <p>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基础工程如场地平整、主体工程如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工程竣工验收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4 本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1）挖掘地下空间</p> <p>该工程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顶板施工及路面恢复等，第二阶段为暗挖、逆作法施工。工艺流程：路面开凿、土方开挖、中立柱施工、顶板施工、路面施工。</p> <p>（2）桩基基础建设</p> <p>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夯实及打桩。夯实是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适用于加固稍湿的压缩不均的各种土和人工填土。一般夯打为 8~12 遍，重锤夯实应分段进行，第一遍按一夯挨一夯进行，在一次循环中同一夯位应连夯二下，下以循环有 1/2 锤底直径搭接，如此反复进行。打桩（静压桩）工艺流程：测量定位→桩机就位→吊桩插桩→桩身对中调直→静压沉桩→接桩→再静压沉桩→终止压桩→切割桩头。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排放的尾气、少量建筑垃圾、扬尘等。</p> <p>（3）主体工程</p>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p> <p>（3）装修（外装饰内装修）</p> <p>主体工程完工后进行装修，主要分外装置和内装修，主要工艺流程为砌体--抹灰（油漆）--外架拆除--栏杆--屋面--地坪--墙砖--地砖--屋内门--吊顶--水电安装，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p>
-------------------	---

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排放的尾气、少量建筑垃圾、扬尘等。

(二) 运营期

1、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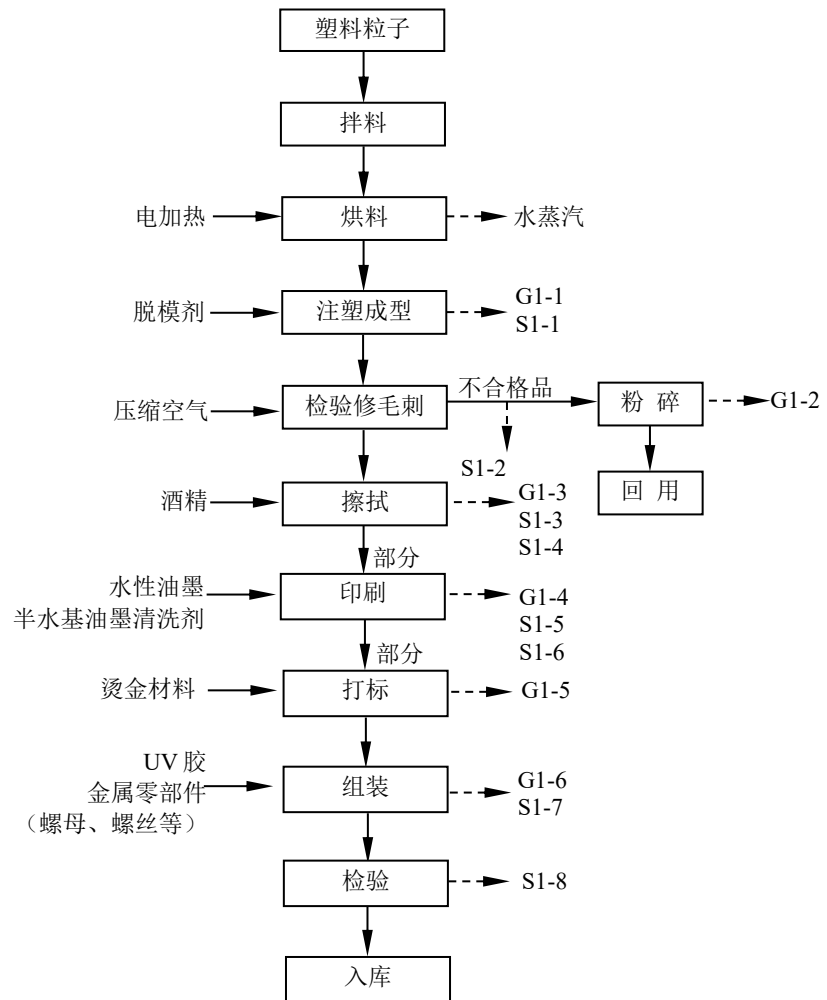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生产工艺为注塑、擦拭、印刷、打标及组装，区别为注塑模具不同，以及印刷、打标的内容不同。

研发：根据企业提供参数要求，通过电脑设计、车间试制、测试等，研发成功的产品作为样品提供给客户使用，不对外销售，车间试制过程依托生产车间设备，不另外设置试制设备。

拌料：根据产品设计要求，部分塑料粒子和色母粒在拌料机中进行搅拌，塑料粒子粒径为 3~5mm，颗粒大，夹杂细微颗粒极少，因此上料工序无粉尘逸散。

烘料：利用上料机自动吸料投放，此过程无废气产生，通过烘料机对塑料粒子进行干

燥，用以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采用电加热，ABS 粒子烘料温度为 80-90℃，时间通常为 2-4h；PC 粒子烘料温度为 120-140℃，时间通常为 4-6h；POM 粒子烘料温度为 70-80℃，时间通常为 1-2h；PA 粒子烘料温度为 120-140℃，时间通常为 2-6h；PP 粒子烘料温度为 70-85℃，时间通常为 1-2h。干燥过程中有少量水蒸气产生。

注塑成型：干燥后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螺杆套筒内，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内壁和螺杆表面摩擦剪切作用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在此松散固体向前输送同时被压实，同时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的作用下，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塑化后的熔融态塑料经多孔滤板沿一定的流道通过机头流入机头配套的成型模具，模具适当配合，经过模具挤出塑料制品；注射机加热机筒至模具全程密闭，无熔融塑胶的外溅，项目使用的不同种类的塑料粒子在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中都会用到，根据粒子种类不同设置不同的温度：ABS 粒子加热温度为 200-230℃左右、PC 粒子加热温度为 240-320℃左右、POM 粒子加热温度为 180-220℃左右、PA 粒子加热温度为 180-240℃左右、PP 粒子加热温度为 165~170℃左右。生产过程使用脱模剂辅助脱模，模具上有冷却孔，可以通过冷却水使模具降温，从而使模具内的熔融塑料成型固化；冷却后，打开模具，成型机上顶出装置将杆顶出，推出塑料制品，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此过程无废油产生。脱模剂及塑料粒子熔融时未聚合游离单体随热气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1、脱模剂使用过程产生废脱模剂瓶 S1-1。

检验修毛刺：脱模后人工去掉毛刺，随后用二次元、三次元、卡尺等检测仪器对塑料制品的尺寸和重量分别进行检验，并对照图纸和样件检查其结构是否合格，并使用压缩气体对产品表面进行吹扫，修毛刺过程不产生颗粒物，此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能粉碎成颗粒后用作原材料的则通过粉碎机集中粉碎后回用，不能用的则作为不合格品 S1-2 外售处理，集中粉碎采用粉碎机对塑料不合格品进行粉碎，粉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G1-2。

擦拭：由于部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在检测过程中可能受到污染，根据客户要求，需要对零部件进行酒精擦拭，去除污渍，使用无纺布蘸取酒精对工件表面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3、废酒精瓶 S1-3、废抹布手套 S1-4。

印刷：根据产品设计，部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需要进行印刷，标注图案等内容，移印机把所需印刷的图案先利用照像制版的方法，把钢版制成凹版再经由特制硅胶印头转印在工件上，此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及半水基油墨清洗剂，印刷过程中使用抹布蘸取半水基油墨清洗剂对印版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产生，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4、废包装桶 S1-5、废抹布手套 S1-6。

打标：根据设计要求，部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

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表面进行烫金,将烫金材料覆盖在工件表面,随后烫金机热压将烫金材料固定在工件表面,该工序产生极少量颗粒物 G1-5。

组装:部分工件利用高频能量或热能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塑料件焊接在一起,通过焊接或者拧螺母等的流水线方式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塑料件、零部件(螺母、螺丝等)组合在一起。采用高频焊接或热能焊接方式,即借助高频电流的集肤效应使高频电能量或热能集中于塑料件的表层,使塑料件待焊处的表层塑胶得以快速加热而实现焊接,加热的一瞬间产生的废气极少。部分工件利用UV胶在点胶机中进行工件的组合,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6、UV胶废包装材料 S1-7。

检测: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 S1-8 外售。

入库:产品经包装后送入成品仓库。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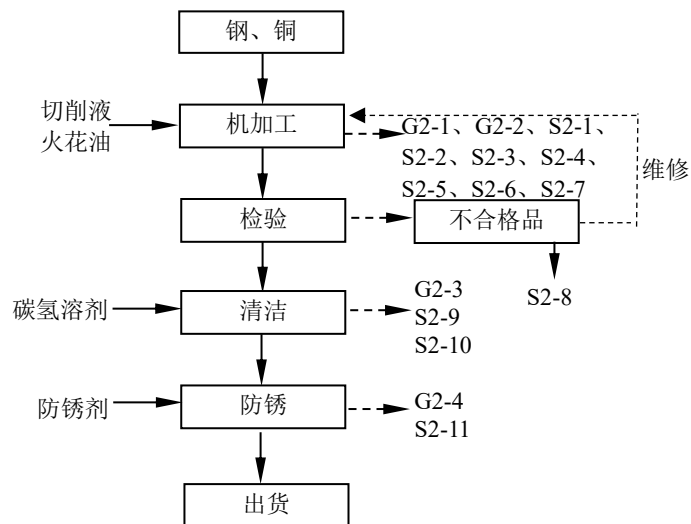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研发:根据企业提供参数要求,通过电脑设计、车间试制、测试等,研发成功的产品作为样品提供给客户使用,不对外销售,车间试制过程依托生产车间设备,不另外设置试制设备。

机加工:钢材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将钢材经过线切割、放电机、铣床、磨床、钻床、加工中心加工。线切割加工是利用移动的细金属导线作为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切割成形;放电机加工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材料,此过程使用火花油,电火花油在放电机中主要起到绝缘、冷却、清洗和润滑的作用。它帮助形成稳定的电火花放电通道,使放电能量准确地作用于工件表面。电火花油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能够隔离电极与工件之间的电流,防止因电流过大而导致的火花放电不稳定,同时,电火花油能够迅速吸收并带走放电产生的热量,降低工件和电极的温度,防止热损伤,火花油使用

过程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因此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铣床加工，即用铣刀对工件多种表面进行加工，铣刀以旋转运动为主运动，工件和铣刀的移动为进给运动，可以加工平面、沟槽，也可以加工各种曲面等；磨床加工是工件回转和砂轮进给伺服联动控制技术，可以一次装夹而不改变曲轴回转中心即可完成所有轴颈的磨削，此过程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通过吸收和带走切削过程中产生的热量，防止工件和刀具因高温而变形或损坏，同时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薄油膜，减少摩擦，从而延长刀具寿命，减少切削阻力；钻床加工是利用钻头在工件上打孔的过程；加工中心加工是利用加工中心对工件内外圆柱面、任意锥角的内外圆锥面、复杂回转内外曲面和圆柱、圆锥螺纹等切削加工，并能进行切槽、钻孔、扩孔、铰孔及镗孔等过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2-1、颗粒物 G2-2、金属边角料 S2-1、废切削液 S2-2、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液）S2-3、废火花油 S2-4、含油废包装桶 S2-5、切削液包装桶 S2-6、废电极丝 S2-7。

检验：使用二次元、三次元、卡尺等检测仪器对模具的尺寸和重量分别进行检验，并对照图纸和样件检查其结构是否合格，若不合格可维修的则返回上道工序，不能用的则作为不合格品 S2-8 外售处理。

清洁：合格模具表面人工使用无纺布蘸取碳氢溶剂进行擦拭，去除表面污渍，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3、碳氢溶剂废包装材料 S2-9、废抹布手套 S2-10。

防锈：清洁后产品人工喷涂防锈剂进行防锈，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4、防锈剂废包装材料 S2-11。

出货：产品经包装后送入成品仓库。

塑料粒子等原料拆除外包装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材料（不含化学品）S3，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及液压型注塑机将产生废润滑油 S4、废抹布手套 S5、废液压油 S6 和含油废包装桶 S7，废气设施产生废活性炭 S8、废油 S9、废滤材 S10、废布袋 S11，空压机产生少量含油废液 S12，叉车产生废铅蓄电池 S13，循环水吸垢机产生的污泥 S14，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15。

研发设计工艺主要为产品电脑设计、车间试制、测试，其中电脑设计过程无污染物产生，车间试制过程依托生产车间设备，不另外设置试制设备，由于试制过程使用的原辅料很少，产污也很少，因此试制过程产污包括在生产环节产污中，试制工件经测试后全部作为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代码	主要成分
废气	注塑成型	有机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粉碎	粉尘	G1-2	颗粒物
	擦拭	有机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
	印刷	有机废气	G1-4	TVOC、非甲烷总烃
	打标	粉尘	G1-5	颗粒物
	组装	有机废气	G1-6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	有机废气	G2-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G2-2	颗粒物
	清洁	有机废气	G2-3	非甲烷总烃
	防锈	有机废气	G2-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W1	pH、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注塑成型	废脱模剂瓶	S1-1	沾染有机物的金属罐
	检验修毛刺	不合格品	S1-2	塑料
	擦拭	废酒精瓶	S1-3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瓶
		废抹布手套	S1-4	废抹布手套
	印刷	废包装桶	S1-5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废抹布手套	S1-6	废抹布手套
	组装	UV 胶废包装材料	S1-7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检验	不合格品	S1-8	塑料等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S2-1	金属边角料
		废切削液	S2-2	废切削液
		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液）	S2-3	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液）
		废火花油	S2-4	废火花油
		含油废包装桶	S2-5	含油废包装桶
		切削液包装桶	S2-6	含油废包装桶
		废电极丝	S2-7	金属
	检验	不合格品	S2-8	金属等
	清洁	碳氢溶剂废包装材料	S2-9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不合格品	S2-10	废抹布手套
	防锈	防锈剂废包装材料	S2-11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原料拆除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不含化学品）	S3	塑料、纸板
	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S4	矿物油
		废抹布手套	S5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手套
液压型注塑机	废液压油	S6	矿物油	
液压油、润滑油使用	含油废包装桶	S7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8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废油	S9	废油
		废滤材	S10	沾染矿物油的滤材
		废布袋	S11	废布袋
	空压机使用	含油废液	S12	含油废液
	叉车使用	废铅蓄电池	S13	废铅蓄电池
	循环水吸垢机	污泥	S14	污泥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15	废纸张、瓜果皮核等

1、原有项目简况及环境审批手续

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6 月 30 日，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湖路 118 号，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

2016 年，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湖路 118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取得批复（苏相环建〔2016〕45 号），建设规模：年产注塑模具 350 套、塑料制品 700 万件，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三同时”验收，验收规模：年产注塑模具 350 套、塑料制品 700 万件。

②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776444485N001X，证书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止。

2、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本报告，第二章节中表 2-1。

3、原有项目公辅工程

原有项目公辅工程详见本报告，第二章节中表 2-3。

4、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章节中表 2-4。

5、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章节中表 2-6。

6、原有项目工艺流程

（1）注塑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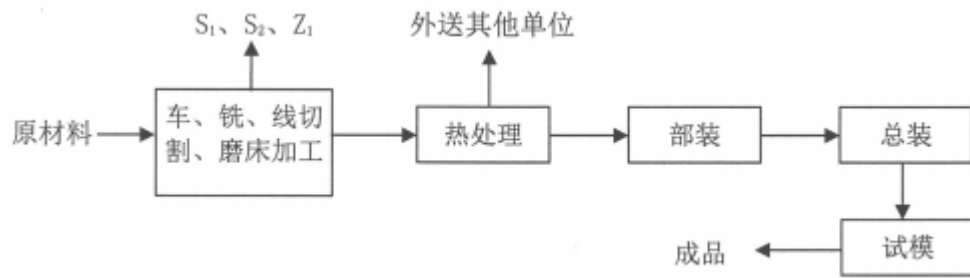


图 2-7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及产污说明：

车、铣、线切割、磨床加工：将模具钢分别进行车、铣加工，加工成所需要的零件，再进行线切割，然后进行磨床加工。

热处理：将磨床加工后的零部件外送至其他单位进行热处理。

部装：将模具钢零件和零件之间进行组装。

总装：再将组装后零件进行总装。

(2)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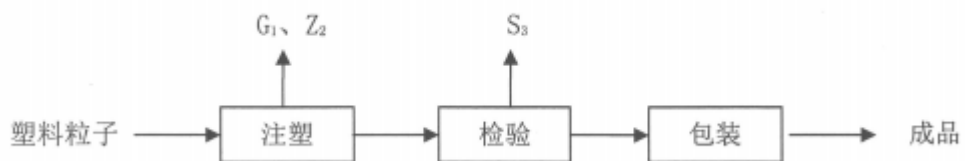


图 2-8 塑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及产污说明：

注塑成型：塑料粒子加入到注塑机的料斗中，通过电加热至 160-230℃（原料不同，温度不同），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然后通过螺杆打入模腔中成型，经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后成型，机械手臂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此过程可能用到脱模剂协助脱模。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检验：对塑料制品的尺寸和重量分别进行检验，并对照图纸和样件检查其结构是否合格。

包装：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待售。

7、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污水厂处理。

表 2-7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汇总表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2018.10.30	总排口	COD	298	500	达标
		SS	50	400	达标
		氨氮	9.84	25	达标
		总磷	2.37	5	达标
2018.10.31		COD	307	500	达标
		SS	70	400	达标
		氨氮	9.26	25	达标
		总磷	2.46	5	达标

②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 2-8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标准	是否达标
2018.10.30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1.65	0.96	60	达标
		速率均值 (kg/h)	3.07×10 ⁻³	1.26×10 ⁻³	/	/
2018.10.31	非甲烷总烃	浓度均值 (mg/m ³)	2.36	0.92	60	达标
		速率均值 (kg/h)	4.38×10 ⁻³	1.21×10 ⁻³	/	/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标准	是否达标
2018.10.30	非甲烷总烃	最大浓度 (mg/m ³)	1.28	2.15	2.18	1.99	4	达标
2018.10.31	非甲烷总烃	最大浓度 (mg/m ³)	1.34	2.18	2.21	2.00	4	达标

③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机械噪声，根据原有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原有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2-10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2018.10.30	Z1-1	54.6	
	Z2-1	55.1	
	Z3-1	57.4	
	Z4-1	55.5	
2018.10.31	Z1-2	55.0	

	Z2-2	54.0
	Z3-2	54.0
	Z4-2	54.7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④固废

原有项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相城区堰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外卖，废塑料回用，废乳化液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表 2-11 原有项目排放总量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考核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04	2304	达标
		COD	0.922	0.696	达标
		SS	0.507	0.138	达标
		NH ₃ -N	0.046	0.022	达标
		TP	0.007	0.006	达标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3	0.003	达标

9、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

原有项目已建成并完成验收，经核实，原有项目在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未发生过风险事故。

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针对注塑设备应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产生的危废应按规定存放。

原有环评未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针对注塑设备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场所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以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设置贮存、处置场所。搬迁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

地块情况

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购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 28 亩建设用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4.2 万 m²，建设模具、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的生产及研发项目。

本项目所征用土地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原本为农田，地块内西侧为宅基村厂房，

建造时间为 2001 年，主要从事轮胎销售，2019 年拆除；地块内中部原本为农田，后来发展为旧木市场，主要从事木材交易，约 2007 年左右关闭。2009 年，该部分为苏州环城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管等器材租赁，不从事钢管等生产制造。地块内最南侧居民住宅为宅基一组丁家村。

《问渡路以南 28.0 亩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对地块内地下水及土壤进行了采样检测，具体采样点位见下图。

将对照点设置在地块外东南侧 495m，该位置历史上为村庄，未曾出现过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相对稳定，能表征该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采样深度与地块内一致（6.0m），在该背景点位采集土壤样品和地下水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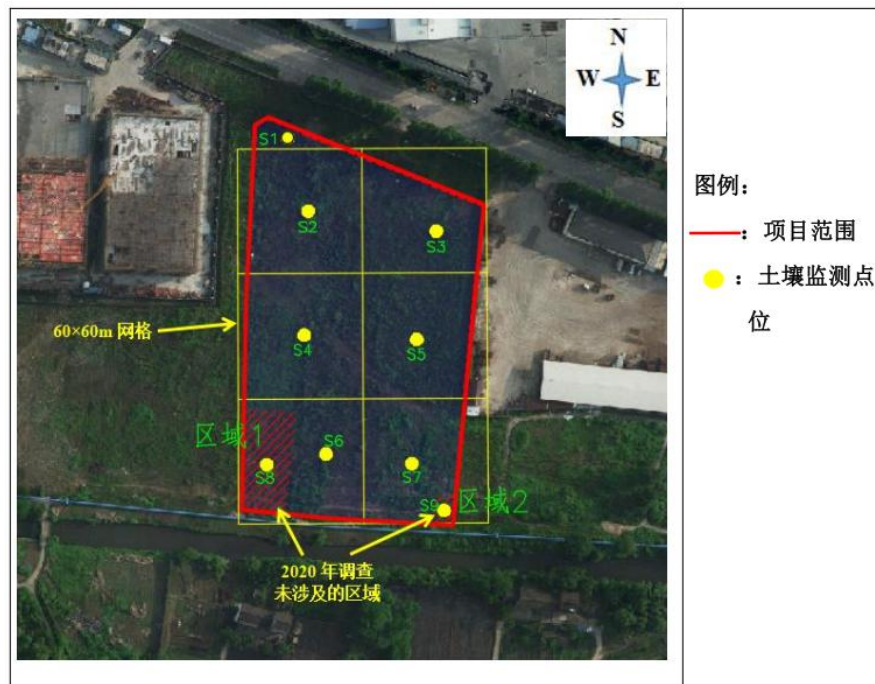


图 2-9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图



图 2-10 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图



图 2-11 地块外对照点布设图

土壤及地下水检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土壤检出项目数据汇总表（单位：mg/kg）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最大值出现点位	检出限	评价值	检出数/样品总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pH 值	7.89~8.64	S4,1.7-2.2m	/	/	/	/	/
石油烃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7~54	S2,0-0.5m	6	4500	44/45	0%	0
重金属							
铜	11~37	S6,3.0-0.5m	1	18000	45/45	0%	0
铅	15.3~226	S5,0-0.5m	0.1	800	45/45	0%	0
镍	17~41	S2,2.2-2.7m	3	900	45/45	0%	0
镉	0.03~0.77	S5,0-0.5m	0.01	65	45/45	0%	0
砷	5.17~16.3	S1,0-0.5m	0.01	60	45/45	0%	0
汞	0.006~0.521	S4,1.7-2.2m	0.002	38	45/45	0%	0

注：pH 值单位无量纲。

表 2-13 地块内土壤检测数据与对照点土壤检出数据对比表（单位：mg/kg）

监测因子	地块内浓度范围	对照点浓度范围	评价值
pH 值	7.89~8.64	7.70~8.46	/
石油烃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7~54	8~15	4500
重金属			
铜	11~37	29~32	18000
铅	15.3~226	26.4~40.1	800
镍	17~41	29~40	900

镉	0.03~0.77	0.06~0.11	65
砷	5.17~16.3	7.99~10.3	60
汞	0.006~0.521	0.020~0.036	38

注：pH 值单位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地块内检出的重金属（铜、镍、镉、砷、汞）、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测浓度与对照点基本属于同一水平且均低于标准限值，未见异常状况。地块内检出铅除 S5,0-0.5m 检出含量为 226mg/kg 外，其余点位检出浓度与对照点处于同一水平，未见异常状况，但铅在地块内检出含量均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选值（800mg/kg），未见异常状况。

地块内土壤样品呈中性或轻度碱化，未见异常状况。

综上所述，地块内土壤质量满足今后开发为工业用地的要求。

本次调查地块内共设置 3 口地下水监测井，地块内采集 3 个地下水样品（不含平行样与全程序空白样）进行实验室分析，地下水样品分析了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三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萘、pH 值、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检测结果中除 pH 值、重金属（铜、汞、砷、镍）、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外，其余监测因子均为未检出。

表 2-14 地下水检出项目数据汇总表（单位：mg/L）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最大值出现点位	检出限	评价值	检出数/样品总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pH 值	7.2~7.6	/	/	6.5≤pH≤8.5	3/3	/	/
重金属							
铜 (μg/L)	0.44~ 0.48	MW3	0.08	1500	3/3	/	/
汞 (μg/L)	0.06~0.07	MW1	0.04	2	3/3	/	/
砷 (μg/L)	0.62~ 0.74	MW3	0.12	50	3/3	/	/
镍 (μg/L)	0.49~0.60	MW3	0.06	100	3/3	/	/
石油烃类							
可萃取性 石油烃 (C ₁₀ - C ₄₀) (mg/L)	0.08~ 0.17	MW2	0.01	1.2	3/3	/	/

注：pH 值单位无量纲。

表 2-15 地块内地下水检测数据与对照点地下水检出数据对比表（单位：mg/kg）

监测因子	地块内浓度范围	对照点浓度	评价值
pH 值	7.2~7.6	7.6	6.5≤pH≤8.5
石油烃			
可萃取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0.08~0.17	0.09	1.2
重金属			
铜（μg/L）	0.44~0.48	1.17	1500
汞（μg/L）	0.06~0.07	ND	2
砷（μg/L）	0.62~0.74	0.3	50
镍（μg/L）	0.49~0.60	ND	100

注：pH 值单位无量纲，ND 表示未检出。

从上述检测数据对比表可知，地块内地下水监测井中检出了重金属（铜、砷）、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与对照点地下水样品中的检出浓度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且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限值或《上海市建设用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第二类用地限值，未见异常状况。

地块内地下水监测井中检出了汞和镍，地块外对照点中未检出，但地块内检出浓度相对较低，且远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限值，未见异常状况。

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土壤质量满足地块开发为工业用地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苏州市润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辊套、衬板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对污水厂纳污河道沈思桥河的水质监测数据，从监测时间至今监测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收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断面基本信息见表 3-1，监测断面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基本信息表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距排口距离	监测因子	水功能环境
沈思桥河	W1	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pH、COD、SS、NH ₃ -N、TP、TN	IV类水
	W2	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W3	城西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 米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名称								
沈思桥河	W1	范围	7.8~7.9	18~20	5~7	0.43~0.54	0.09~0.10	0.88~1.28
		最大污染指数	0.45	0.67	/	0.36	0.33	/
		超标倍数	0	0	/	0	0	/
		超标率/%	/	/	/	/	/	/
	W2	范围	7.8~7.9	19~20	6~8	0.30~0.44	0.10~0.11	0.83~0.95
		最大污染指数	0.45	0.67	/	0.29	0.37	/
		超标倍数	0	0	/	0	0	/
		超标率/%	/	/	/	/	/	/
	W3	范围	7.8~7.9	19~20	6	0.28~0.40	0.08~0.09	0.86~0.88
		最大污染指数	0.45	0.67	/	0.27	0.3	/
		超标倍数	0	0	/	0	0	/
		超标率/%	/	/	/	/	/	/
IV类标准		6~9	30	/	1.5	0.3	/	

监测结果表明：纳污水体沈思桥河三个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基本污染物数据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苏州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29	30	96.7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7	60	78.3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6	40	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SO₂年均浓度值优于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一级标准，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值达到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一级标准，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O₃ 浓度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做出如下规定：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

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苏州市润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辊套、衬板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G2点位（毛柴湾，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侧190m）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满足评价要求。监测采样时间：2024年6月11日~6月17日。

氨、苯乙烯、甲苯、酚类化合物、丙烯腈、氯苯类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编号：HP-YH2508005）中G1点位（周边居民，位于本项目厂址东南侧4.3km）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满

足评价要求。监测采样时间：2025年8月14日~8月20日。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数据（编号：SJK-HJ-2311068-2）中 G1 点位（宅基村，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南侧约 580km）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具有代表性，满足评价要求。监测采样时间：2023年12月09日~12月15日。

①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所在环境功能区
G2	毛柴湾	非甲烷总烃	西北	190	二类区
G1	周边居民	苯乙烯	东南	4300	二类区
		氨	东南	4300	二类区
		甲苯	东南	4300	二类区
		酚类化合物	东南	4300	二类区
		丙烯腈	东南	4300	二类区
		氯苯类	东南	4300	二类区
G1	宅基村	TSP	西南	580	二类区



图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① 监测及评价结果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5。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G2 毛柴湾	非甲烷总烃	1 次	2.0	0.97~1.50mg/m ³	75%	0	达标
G1 周边居民	苯乙烯	1 小时	0.05	0.7μg/m ³	1.4%	0	达标
	氨	1 小时	0.2	0.14~0.16mg/m ³	80%	0	达标
	甲苯	1 小时	0.2	0.7μg/m ³	0.35%	0	达标
	酚类化合物	1 次	0.02	ND (检出限 0.003mg/m ³)	/	0	达标
	丙烯腈	1 小时	0.05	ND (检出限 0.2mg/m ³)	/	0	达标
	氯苯类	1 次	0.05	ND (检出限 0.3μg/m ³)	/	0	达标
	二氯甲烷	年平均	0.15	ND (检出限 1.0μg/m ³)	/	0	达标
G1 宅基村	TSP	日均值	300	170~210	70%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监测期间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的一次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苯乙烯、丙烯腈、甲苯、氨 1 小时浓度值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相关标准，酚类、氯苯类一次浓度值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相关标准，二氯甲烷年均值满足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TSP 的小时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第六项，第 4 条，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属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为工业集中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现状监测。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7dB(A)，同比下降 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储罐，碳氢溶剂、酒精、脱模剂、水性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防锈剂、润滑油、火花油、切削液采用包装桶包装，碳氢溶剂、酒精、脱模剂、防锈剂置于防爆柜内，润滑油、切削液、火花油、水性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置于防渗漏托盘内，原料区（液体）和危废仓库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也不会增加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25	330	毛柴湾	20 户	二类区	西北	190
	-280	0	宅基村散户	30 户		西	280

注：①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环境简况图见附图 9。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已建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评价范围内的大气功能区划，评价区为二类区，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TVOC、苯乙烯、丙烯腈、甲苯、甲醛、苯、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中相关标准，二氯甲烷参考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24 小时平均	6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表 D.1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10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50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苯	1 小时平均	110	
氨	1 小时平均	200	
酚类	最高容许浓度 一次值	2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表 1
氯苯类	最高容许浓度 一次值	5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表 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氯甲烷	年平均	0.15(mg/m ³)	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注：二氯甲烷的质量标准来源《国内外空气质量标准与基准汇编》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2020 年 6 月第 1 版中表 1-17 日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纳污水体沈思桥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评价因子	单位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	
TP (以 P 计)	mg/L	≤0.3	

3、声环境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第六项，第 4 条，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位于贡湖新兴产业园内，属于工业集中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9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标准来源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dB(A)	65	55

(二)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厂区废水排口执行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按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表 2 标准，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口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00
			SS	mg/L	200
			NH ₃ -N	mg/L	35
			TP	mg/L	5
			TN	mg/L	4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动植物油	mg/L	10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限值。

运营期：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注塑、酒精擦拭）：注塑及酒精擦拭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苯、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DA005 排气筒（机加工及碳氢溶剂清洁）：机加工及碳氢溶剂清洁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DA006 排气筒（粉碎）：粉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

DA007 排气筒（印刷、点胶）：印刷工艺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点胶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根据排放标准执行从严的规定，本项目印刷、点胶工序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苯乙烯、氨及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设置 2 个灶头，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标准。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TSP ^a	500
PM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6、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依据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非甲烷总烃	6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	
	酚类	15		/	/	
	氯苯类	20		/	/	
	二氯甲烷	50		/	/	
	甲醛	5		/	/	
	苯	2		/	0.4	
	氨	20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DA0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颗粒物	20		1	0.5	
DA006	颗粒物	20	15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DA007	TVOC	70	15	2.5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非甲烷总烃	50		1.8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苯乙烯	/	/	/	5.0	
	氨	/	/	/	1.5	

表 3-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类型	基准灶头数	2.0	60
小型	≥1,<3		

3、噪声

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70	55

表 3-1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暂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暂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暂存场所设置。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3-17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搬迁项目			“以新代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建议申请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304	10440	0	10440	2304	10440	8136	8136
		COD	0.922	4.32	0	4.32	0.922	4.32	3.398	0.407
		SS	0.507	2.16	0	2.16	0.507	2.16	1.653	0.081
		NH ₃ -N	0.046	0.1915	0	0.1915	0.046	0.1915	0.1455	0.041
		TP	0.007	0.055	0	0.055	0.007	0.055	0.048	0.004
		TN	0.09	0.43	0	0.43	0.09	0.43	0.34	0.106
		动植物油	0	0.54	0.4	0.14	0	0.14	0.14	0.001
废气	有组织	TVOC	0	0.36	0.324	0.036	0	0.036	0.036	
		VOCs	0.0033	11.8593	10.6734	1.1859	0.0033	1.1859	1.1826	
		苯乙烯	0	0.13104	0.11904	0.012	0	0.012	0.012	
		丙烯腈	0	0.13104	0.11904	0.012	0	0.012	0.012	
		1,3-丁二烯	0	0.013104	0.011904	0.0012	0	0.0012	0.0012	
		甲苯	0	0.091728	0.083728	0.008	0	0.008	0.008	
		乙苯	0	0.39312	0.35392	0.0392	0	0.0392	0.0392	
		酚	0	0.3024	0.272	0.0304	0	0.0304	0.0304	
		氯苯	0	0.3024	0.272	0.0304	0	0.0304	0.0304	
		二氯甲烷	0	0.3024	0.272	0.0304	0	0.0304	0.0304	
	无组织	氨	0	0.013608	0.012408	0.0012	0	0.0012	0.0012	
		甲醛	0	0.0002	0.00018	0.00002	0	0.00002	0.00002	
		苯	0	0.0002	0.00018	0.00002	0	0.00002	0.00002	
		颗粒物	0	0.612	0.5814	0.0306	0	0.0306	0.0306	
		颗粒物	0	0.068	0	0.068	0	0.068	0.068	
		VOCs	0.0056	1.4877	0.085	1.4027	0.0056	1.4027	1.3971	
		TVOC	0	0.04	0	0.04	0	0.04	0.04	
		苯乙烯	0	0.013	0	0.013	0	0.013	0.013	
		丙烯腈	0	0.013	0	0.013	0	0.013	0.013	
		1,3-丁二烯	0	0.0013	0	0.0013	0	0.0013	0.0013	
无组织	甲苯	0	0.0091	0	0.0091	0	0.0091	0.0091		
	乙苯	0	0.039	0	0.039	0	0.039	0.039		
	酚	0	0.03	0	0.03	0	0.03	0.03		
	氯苯	0	0.03	0	0.03	0	0.03	0.03		
	二氯甲烷	0	0.03	0	0.03	0	0.03	0.03		
	氨	0	0.00135	0	0.00135	0	0.00135	0.00135		
	甲醛	0	0.00002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总量控制指标

	苯	0	0.00002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2.12	12.12	0	0	0	0
	危险废物	0	81.4244	81.424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0	0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	0	10.8	10.8	0	0	0	0

注：①为便于日常监管，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以 VOCs 计。

②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

控制途径分析：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指标在苏州市相城区减排计划内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建设施工期间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所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等。

①粉尘

粉尘的影响范围较广，主要表现在交通运输沿线道路两侧及施工现场，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更为明显，从而使该区块及周围附近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浓度增大。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 。根据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4\text{m}/\text{s}$ 时，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1.5\sim 2.3$ 倍，平均为 1.88 倍，当有围墙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 （即缩短 60 ）。类比可知，在施工期间，施工将对施工现场内的空气质量会产生不利影响，其总悬浮颗粒物（TSP）日均浓度在特定气象条件下（干燥、晴朗、大风）可能出现超标情况（二级标准），在实施洒水降尘等文明施工措施后能有效减少粉尘量。

②尾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烃类物等。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其他废气

施工期间装修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这部分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废气随着施工结束不再产生，在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措施后，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建设施工期间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平均按 200 人计，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排放量为 $8\text{m}^3/\text{d}$ 。员工生活租住周边居民楼，生活污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②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和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

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量与地质情况有关，浇注混凝土的冲洗水量与天气状况有关，主要污染因子是 SS，该污水要进行截流后经过沉淀处理用于场内降尘，不外排。

施工期废水随着施工结束不再产生，在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设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主要噪声源为推土机、搅拌机、卷扬机、载重车辆、气锤打桩机等。其中像打桩机，峰值噪声可高达 120dB(A) 但这些噪声在空间传播过程中自然衰减较快。每百米噪声强度可衰减 30~40dB(A) 左右，因此对 500 米以外区域的影响不大，但按照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打桩机一类噪声峰值强度最大的施工机械，夜间应禁止工作，以避免对周围的影响。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阶段有大量废土和建筑、装修垃圾产生，其量较难估算，表现特征为量大、产生时间短，影响范围为附近周围环境。

本项目在房屋装修阶段产生的装修垃圾，另外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地块现状地势平坦，不需要进行大的平整。本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土方，剩余土方由当地城管局统一调度安排，出售给外单位作为建筑垫土，土方的运输和堆放必须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经营管理办法》《苏州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消纳处置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废气污染源强</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打标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印刷、组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机加工、清洁、防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p>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口基本情况					
工段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治理工 艺	收集率 %	去除率 %	是否 可行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注塑成 型、脱 模、酒 精擦拭	21000	非甲烷总烃	18.333	0.385	2.772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90	90	是	1.833	0.039	0.2772	60	/	15	0.8	<40	DA001	一般 排放 口	120°26'24.265" 31°26'25.829"
		苯乙烯	0.217	0.005	0.03276					0.022	0.0001	0.003	20	/						
		丙烯腈	0.217	0.005	0.03276					0.022	0.0001	0.003	0.5	/						
		1,3-丁二烯	0.022	0.000	0.003276					0.002	0.0001	0.0003	1	/						
		甲苯	0.152	0.003	0.022932					0.015	0.0001	0.002	8	/						
		乙苯	0.650	0.014	0.09828					0.065	0.001	0.0098	50	/						
		酚	0.500	0.011	0.0756					0.050	0.001	0.0076	15	/						
		氯苯	0.500	0.011	0.0756					0.050	0.001	0.0076	20	/						
		二氯甲烷	0.500	0.011	0.0756					0.050	0.001	0.0076	50	/						
		氨	0.023	0.000	0.003402					0.002	0.00005	0.0003	20	/						
		甲醛	0.0003	0.00001	0.00005					0.00003	0.000001	0.000005	5	/						
苯	0.0003	0.00001	0.00005	0.00003	0.000001	0.000005	2	/												
注塑成 型、脱 模、酒 精擦拭	17000	非甲烷总烃	17.794	0.303	2.178	两级活 性炭吸 附	90	90	是	1.779	0.030	0.2178	60	/	15	0.6	<40	DA002	一般 排放 口	120°26'24.267" 31°26'25.831"
		苯乙烯	0.268	0.005	0.03276					0.027	0.0005	0.003	20	/						
		丙烯腈	0.268	0.005	0.03276					0.027	0.0005	0.003	0.5	/						
		1,3-丁二烯	0.027	0.000	0.003276					0.003	0.00005	0.0003	1	/						
		甲苯	0.187	0.003	0.022932					0.019	0.0003	0.002	8	/						
		乙苯	0.803	0.014	0.09828					0.080	0.001	0.0098	50	/						

		乙苯	0.803	0.014	0.09828					0.080	0.001	0.0098	50	/						
		酚	0.618	0.011	0.0756					0.062	0.001	0.0076	15	/						
		氯苯	0.618	0.011	0.0756					0.062	0.001	0.0076	20	/						
		二氯甲烷	0.618	0.011	0.0756					0.062	0.001	0.0076	50	/						
		氨	0.028	0.0005	0.003402					0.003	0.00005	0.0003	20	/						
		甲醛	0.0004	0.00001	0.00005					0.00004	0.000001	0.000005	5	/						
		苯	0.0004	0.00001	0.00005					0.00004	0.000001	0.000005	2	/						
机加工	11000	非甲烷总烃	19.886	0.219	1.575	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1.989	0.022	0.1575	60	3	15	0.5	<40	DA005	一般排放口	120°26'24.276" 31°26'25.839"
碳氢溶剂清洗		颗粒物	0.909	0.010	0.072		90	95		0.045	0.0005	0.0036	20	1						
粉碎	5000	颗粒物	15.000	0.075	0.54	布袋除尘	90	95	是	0.750	0.004	0.0270	20	/	15	0.3	<40	DA006	一般排放口	120°26'24.279" 31°26'25.839"
印刷UV胶	17000	非甲烷总烃	3.140	0.053	0.3843	两级活性炭吸附	90	90	是	0.314	0.0053	0.0384	50	1.8	15	0.6	<40	DA007	一般排放口	120°26'24.279" 31°26'25.842"
		TVOC	2.941	0.050	0.36					0.294	0.0050	0.036	70	2.5						
食堂	5000	油烟	6.40	0.03	0.096	油烟净化器	/	85	是	0.960	0.005	0.014	2	/	专用烟道			一般排放口	120°26'24.265" 31°26'25.815"	

注：①工作时间以一年7200小时计，食堂年工作时间约3000h。

本项目共100台注塑机，其中28台注塑机配套TA00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22台注塑机配套TA00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28台注塑机配套TA00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22台注塑机配套TA00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厂房	注塑成型、脱模、印刷、点胶固化、机加工、酒精擦拭、碳氢溶剂清洁	颗粒物	0.068	0.009	0.068	7000 (100×70)	12
		非甲烷总烃	1.4877	0.195	1.4027		
		TVOC	0.04	0.006	0.04		
		苯乙烯	0.013	0.002	0.013		
		丙烯腈	0.013	0.002	0.013		
		1,3-丁二烯	0.0013	0.0002	0.0013		
		甲苯	0.0091	0.001	0.0091		
		乙苯	0.039	0.005	0.039		
		酚	0.03	0.004	0.03		
		氯苯	0.03	0.004	0.03		
		二氯甲烷	0.03	0.004	0.03		
		氨	0.00135	0.0002	0.00135		
		甲醛	0.00002	0.000003	0.00002		
苯	0.00002	0.000003	0.00002				

注：①年工作以一年 7200 小时计。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①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项目 ABS 粒子使用量约 2400t/a、PC/ABS 粒子（PC 与 ABS 平均比例为 2:1）使用量约 600t/a、PC 粒子使用量约 800t/a、POM 粒子使用量约 40t/a、PA 塑料粒子使用量约 50t/a、PP 塑料粒子使用量约 50t/a、色母粒使用量约 60t/a，使用量共计约 4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成型工序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10.8t/a。

原料中 PC 产生酚、氯苯、二氯甲烷，ABS 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PA 产生氨，POM 产生甲醛、苯。

根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中数据，聚碳酸酯中酚含量在 34-250ppm 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0.25kg/t 原料；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聚碳酸酯树脂》编制说明，氯苯含量应不超过 500mg/kg，排放系数按照 500mg/kg（0.05%）计算；根据《聚碳酸酯粒料中微量二氯甲烷的气相色谱分析》（乐慧慧、张明华），二氯甲烷含量为 150mg/kg（0.015%）；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中的研究，ABS 粒子中丙烯腈产生量按照 50mg/kg（0.005%）、甲苯产生量按照 35（0.0035%）mg/kg、乙苯产生量按照 150mg/kg（0.015%）计算；根据《间歇气提气相色谱法测定聚苯乙烯材料中的苯乙烯单体》中的研究，ABS 粒子中苯乙烯产生量按照 50mg/kg（0.005%）计算；根据《PS 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中的研究，ABS 粒子 1,3-丁二烯产生量按照 5mg/kg (0.0005%) 计算；根据文献《聚酰胺工程塑料，嵌段聚酰胺 611 的合成、表征及性能的研究》《新型半芳香聚酰胺的合成与表征》等，PA 塑料注塑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与少量的氨气，其中非甲烷总烃废气占比 90%，氨占比 10%；根据文献《高效液相色谱法分析聚甲醛中的甲醛含量》，POM 中甲醛含量为 5ppm 量参考甲醛含量。

则本项目产生苯乙烯 0.13t/a，丙烯腈 0.13t/a，1,3-丁二烯 0.013t/a，甲苯 0.091t/a，乙苯 0.39t/a，酚 0.3t/a，氯苯 0.3t/a，二氯甲烷 0.3t/a，氨 0.014t/a，甲醛 0.0002t/a，苯 0.0002t/a。

根据调查，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臭气浓度在 1000-2000，本项目取 1500，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对恶臭的去除率约为 50%，因此排放的臭气浓度为 750，车间内较易感觉恶臭味的存在，车间外恶臭味较小，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在 10 以下，本项目取 10，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子粒径为 2~5mm，颗粒大，夹杂细微颗粒极少，因此注塑成型过程中不会有粉尘颗粒物产生。

表 4.1-3 塑料粒子废气产生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系数	产生量 (t/a)
ABS	苯乙烯	0.005%	0.13
	丙烯腈	0.005%	0.13
	1,3-丁二烯	0.0005%	0.013
	甲苯	0.0035%	0.091
	乙苯	0.015%	0.39
PC	酚	0.25kg/t	0.3
	氯苯	0.05%	0.3
	二氯甲烷	0.015%	0.3
PA	氨	0.27kg/t	0.014
POM	甲醛	0.0005%	0.0002
	苯	0.0005%	0.0002

② 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注塑件冷却脱模时用到脱模剂，使用量约 0.07t/a，根据脱模剂成分有机废气产生量按 60% 计算，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42t/a。

③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对工件进行印刷，年使用水性油墨 6t，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6.5%，印刷过程中使用抹布蘸取半水基油墨清洗剂对印版进行清洁，年使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 0.32t，此过程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根据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其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46g/L，则年产生有机废气 0.4t/a。

④ 酒精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酒精对工件进行擦拭，年使用酒精 0.158t，按照全部挥发计算，则年产生有机废气 0.158t/a，在擦拭区位置上方加装集气罩对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

⑤碳氢溶剂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碳氢溶剂对工件进行清洁，采用无纺布蘸取碳氢溶剂对工件进行人工擦拭，年使用碳氢溶剂 2t，根据企业提供的碳氢溶剂 VOCs 检测报告，碳氢溶剂 VOCs 含量检测值为 674g/L，则年产生有机废气 1.75t/a。

⑥UV 胶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 UV 胶对工件进行组装，年使用量 2.4t，其 VOC 含量检测值为 11g/kg，则年产生有机废气 0.027t/a。

⑦防锈剂使用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防锈剂对工件进行防锈，年使用防锈剂 0.008t，由于使用量很少，产生的有机废气仅公斤级，因此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

⑧粉碎、打标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中约 200t/a 经粉碎后回用，约 6t/a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粉碎的目的主要是将大的塑料制品破碎成较小粒径的塑料颗粒，便于回用时注塑机吸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按 6.0kg/t 计算，本项目需粉碎塑料约 200t/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2t/a。

打标过程使用烫金材料，年使用烫金材料 0.008t，由于使用量很少，产生的颗粒物仅公斤级，因此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

⑨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颗粒物

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 3t/a（加水配制切削液 30t/a）、火花油 0.8t/a、润滑油 0.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湿法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液，项目使用切削液 30t/a，产生量约 0.17t/a，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去除效率约 50%，排放量约 0.085t/a。其中油雾净化装置处理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火花油使用量较少，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仅公斤级），因此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

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钢材 27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机械加工核算环节，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284g/kg-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t/a。

⑩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员工食堂一个，食堂全部采用电加热，就餐人次每天按全厂 300 人计，按每人每天 3 餐、食用油用量 2.3kg/餐·100 人，食堂食用油用量约 6.21t/a，烹饪过程油烟挥发损失量 1.5%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0.096t/a。项目厨房设 2 个基准灶头考虑，油烟废气经风量约为 5000m³/h，风机收集并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屋顶排放。油烟净化效率取 85%，则油烟排放量为 0.014t/a。

2、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会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考虑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的最不利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1-4，事故持续时间以 60min（1h）计。

表 4.1-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18.333	0.385	1	1
		苯乙烯	0.217	0.005		
		丙烯腈	0.217	0.005		
		1,3-丁二烯	0.022	0.000		
		甲苯	0.152	0.003		
		乙苯	0.650	0.014		
		酚	0.500	0.011		
		氯苯	0.500	0.011		
		二氯甲烷	0.500	0.011		
		氨	0.023	0.000		
		甲醛	0.0003	0.00001		
		苯	0.0003	0.00001		
DA002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17.794	0.303	1	1
		苯乙烯	0.268	0.005		
		丙烯腈	0.268	0.005		
		1,3-丁二烯	0.027	0.000		
		甲苯	0.187	0.003		
		乙苯	0.803	0.014		
		酚	0.618	0.011		
		氯苯	0.618	0.011		
		二氯甲烷	0.618	0.011		
		氨	0.028	0.0005		
		甲醛	0.0004	0.00001		
		苯	0.0004	0.00001		
DA003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18.333	0.385	1	1
		苯乙烯	0.217	0.005		
		丙烯腈	0.217	0.005		
		1,3-丁二烯	0.022	0.000		
		甲苯	0.152	0.003		
		乙苯	0.650	0.014		
		酚	0.500	0.011		
		氯苯	0.500	0.011		
		二氯甲烷	0.500	0.011		

		氨	0.023	0.000		
		甲醛	0.0003	0.00001		
		苯	0.0003	0.00001		
DA004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17.794	0.303	1	1
		苯乙烯	0.268	0.005		
		丙烯腈	0.268	0.005		
		1,3-丁二烯	0.027	0.000		
		甲苯	0.187	0.003		
		乙苯	0.803	0.014		
		酚	0.618	0.011		
		氯苯	0.618	0.011		
		二氯甲烷	0.618	0.011		
		氨	0.028	0.0005		
		甲醛	0.0004	0.00001		
		苯	0.0004	0.00001		
DA005 排气筒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19.886	0.219	1	1
		颗粒物	0.909	0.010		
DA006 排气筒	布袋除尘	颗粒物	15.000	0.075	1	1
DA007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3.140	0.053	1	1
		TVOC	2.941	0.050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及时对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进行更换，以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应立即通知车间紧急停车，及时处理故障，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排除完毕，车间才可恢复生产。

表 4.1-5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	纬度 (°)								
DA001	120°26'24.265"	31°26'25.829"	3	15	0.8	18	<40	7200	非甲烷总烃	0.039
									苯乙烯	0.0001
									丙烯腈	0.0001
									1,3-丁二烯	0.0001
									甲苯	0.0001
									乙苯	0.001
									酚	0.001
									氯苯	0.001
									二氯甲烷	0.001
									氨	0.00005
									甲醛	0.000001
苯	0.000001									

DA002	120°26'24.267"	31°26'25.831"	3	15	0.6	18	<40	7200	非甲烷总烃	0.030	
									苯乙烯	0.0005	
									丙烯腈	0.0005	
									1,3-丁二烯	0.00005	
									甲苯	0.0003	
									乙苯	0.001	
									酚	0.001	
									氯苯	0.001	
									二氯甲烷	0.001	
									氨	0.00005	
									甲醛	0.000001	
苯	0.000001										
DA003	120°26'24.270"	31°26'25.833"	3	15	0.8	18	<40	7200	非甲烷总烃	0.039	
									苯乙烯	0.0001	
									丙烯腈	0.0001	
									1,3-丁二烯	0.0001	
									甲苯	0.0001	
									乙苯	0.001	
									酚	0.001	
									氯苯	0.001	
									二氯甲烷	0.001	
									氨	0.00005	
									甲醛	0.000001	
苯	0.000001										
DA004	120°26'24.273"	31°26'25.836"	3	15	0.6	18	<40	7200	非甲烷总烃	0.030	
									苯乙烯	0.0005	
									丙烯腈	0.0005	
									1,3-丁二烯	0.00005	
									甲苯	0.0003	
									乙苯	0.001	
									酚	0.001	
									氯苯	0.001	
									二氯甲烷	0.001	
									氨	0.00005	
									甲醛	0.000001	
苯	0.000001										
DA005	120°26'24.276"	31°26'25.839"	3	15	0.5	18	<40	7200	非甲烷总烃	0.022	
										颗粒物	0.0005
DA006	120°26'24.279"	31°26'25.839"	3	15	0.3	18	<40	7200		颗粒物	0.004

DA007	120°26'24.279"	31°26'25.842"	3	15	0.6	18	<40	7200	非甲烷总烃	0.0053
									TVOC	0.0050

表 4.1-6 矩形面源参数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20°26'24.221"	31°26'25.801"	15	100	70	5	12	7200	颗粒物	0.009
									非甲烷总烃	0.195
									TVOC	0.006
									苯乙烯	0.002
									丙烯腈	0.002
									1,3-丁二烯	0.0002
									甲苯	0.001
									乙苯	0.005
									酚	0.004
									氯苯	0.004
									二氯甲烷	0.004
									氨	0.0002
甲醛	0.000003									
苯	0.000003									

3、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3.1 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注塑成型、脱模、酒精擦拭废气

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设备（注塑设备配套酒精擦拭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设计风量分别为21000m³/h、17000m³/h、21000m³/h、17000m³/h，共设置4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TA002、TA003、TA004），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系统始终保持开启状态，对有机废气进行点对点收集，收集率以90%计，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15m高DA001、DA002、DA003、DA004排气筒排放。类比同类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90%。本项目共有注塑机100台，分别位于1F、2F，其中28台注塑机配套TA00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22台注塑机配套TA00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28台注塑机配套TA003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22台注塑机配套TA004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气经1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每台注塑机使用频率基本相同，因此每台注塑机原辅料使用量及废气产生量基本一致。注塑废气和酒精擦拭废气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建议企业注塑废气采用模头部位局部封闭的收集方式。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

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在空气污染治理中普遍应用。选用活性炭吸附法，即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分解，从而起到净化作用。

控制系统：随着吸附工况持续，积聚在活性炭颗粒上的有机废气分子将越积越多，设备的运行阻力也相应增加，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安装压差计，每天检查压差并做好点检记录，当检测阻力超过 8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②碳氢溶剂清洁、机加工废气

机加工设备及碳氢溶剂清洁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11000m³/h，共设置 1 套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系统始终保持开启状态，对有机废气进行点对点收集，收集率以 90%计，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 90%，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 95%，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③粉碎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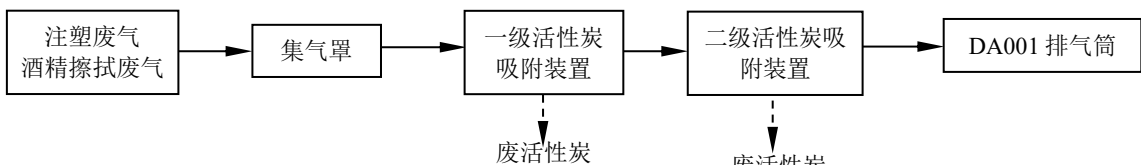
粉碎机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TA006）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5%。

④印刷、UV 胶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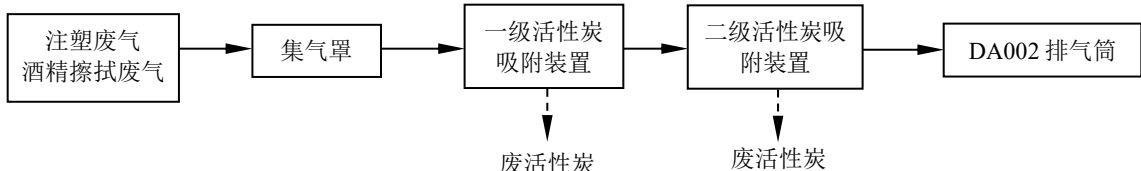
印刷设备、点胶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设计风量为 17000m³/h，共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系统始终保持开启状态，对有机废气进行点对点收集，收集率以 90%计，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 90%，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见图 4-1。

TA001 废气设施



TA002 废气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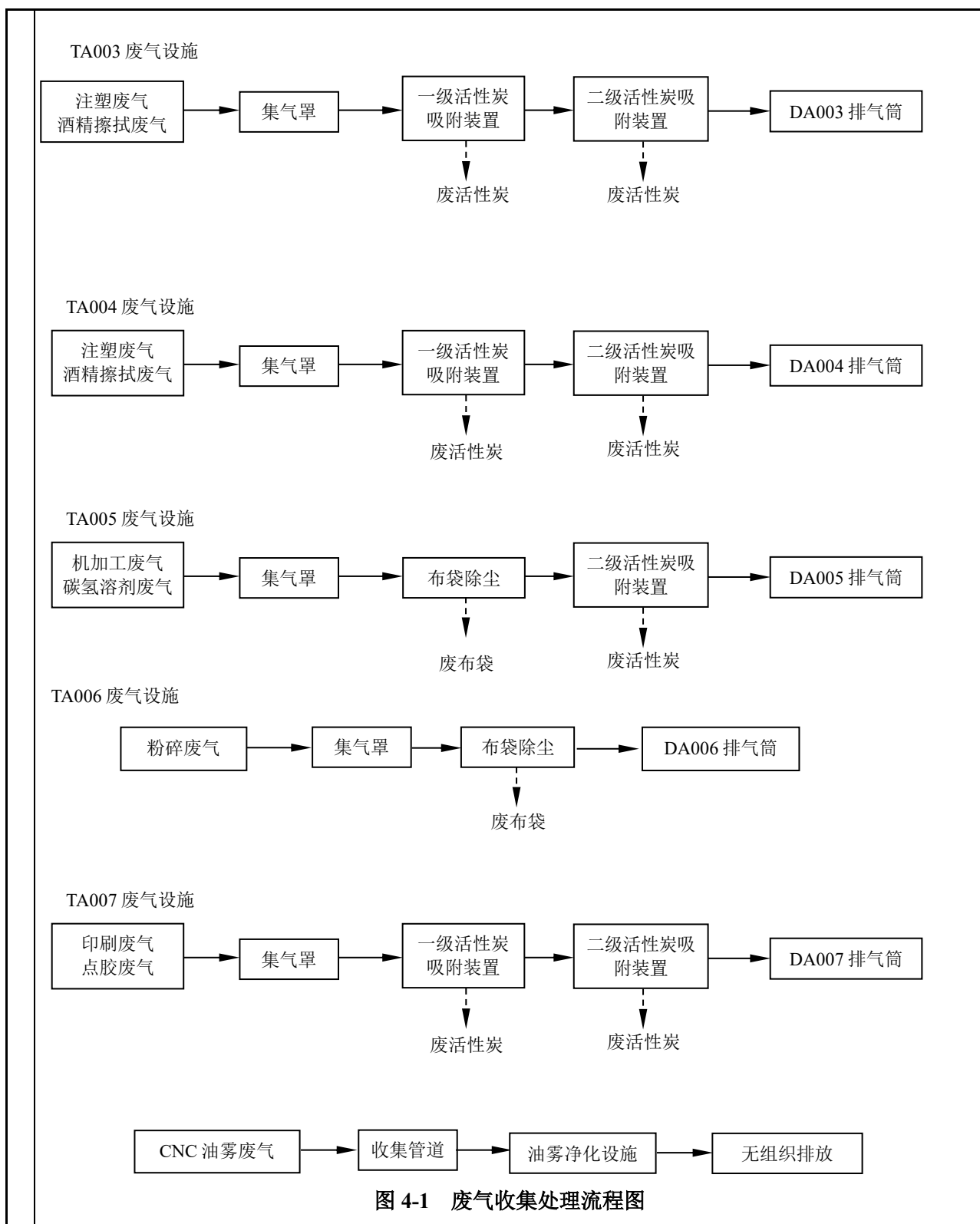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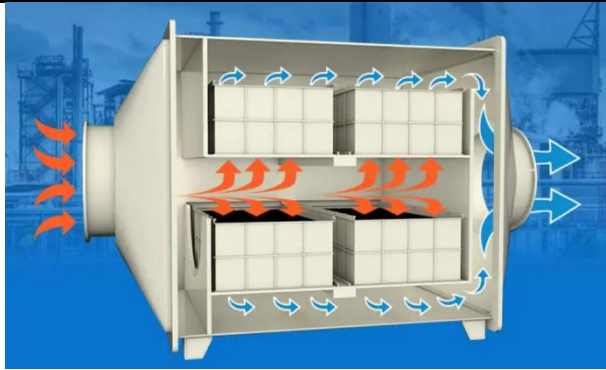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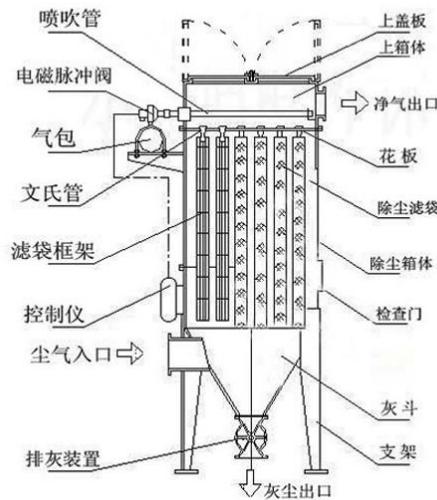


图 4-3 布袋除尘结构示意图

废气处理流程说明：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风机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穿过活性炭滤层，废气中的有害气体被活性炭吸附净化，净化后的气体经由风机送入排气筒高空排放。随着吸附工况持续，积聚在活性炭颗粒上的有机废气分子将越积越多，设备的运行阻力也相应增加，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工艺参数如下表：

表 4.1-7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工艺参数表

设备名称	指标	参数
TA001、TA003 废气设施		
活性炭装置	风量	21000m ³ /h
	尺寸 (mm)	L2700×W2000×H12400mm
	活性炭填充量	共 2.2t (单套)
	数量	2 套
	材质	碳钢喷塑
离心风机	风量	21000m ³ /h

	规格	30KW-21000CMH-2400Pa
	数量	2套
	材质	碳钢喷塑
排气筒	数量	2个 (DA001、DA003)
	内径	800mm
	高度	15m
控制系统	压差	压力损失 \leq 800Pa
TA002、TA004、TA007 废气设施		
活性炭装置	风量	17000m ³ /h
	尺寸 (mm)	L2500×W2000×H12400mm
	活性炭填充量	共 1.7t (单套)
	数量	3套
	材质	碳钢喷塑
离心风机	风量	17000m ³ /h
	规格	22kW-17000CMH-2400Pa
	数量	3套
	材质	碳钢喷塑
排气筒	数量	3个 (DA002、DA004、DA007)
	内径	600mm
	高度	15m
控制系统	压差	压力损失 \leq 800Pa
TA005 废气设施		
布袋除尘	风量	11000m ³ /h
	材质	针刺涤纶
	滤材数量	185只
	过滤粒径	\geq 0.1 μ m
	清灰方式与周期	通过电磁阀有序逆向喷吹, 采用在线清灰功能, 降落的粉尘掉入灰斗中, 经防爆型自动卸料阀锁气卸灰, 约1周清灰一次
	手动卸料阀	1套
	脉冲电磁阀	1套
活性炭装置	风量	11000m ³ /h
	尺寸 (mm)	L2300×W2000×H12200mm
	活性炭填充量	共 1.1t (单套)
	数量	1套
	材质	碳钢喷塑
离心风机	风量	11000m ³ /h
	规格	22kW-11000CMH-2400Pa

	数量	1 套
	材质	碳钢喷塑
排气筒	数量	1 个 (DA005)
	内径	500mm
	高度	15m
控制系统	压差	压力损失 \leq 800Pa
TA006 废气设施		
布袋除尘	风量	5000m ³ /h
	材质	针刺涤纶
	滤材数量	85 只
	过滤粒径	\geq 0.1 μ m
	清灰方式与周期	通过电磁阀有序逆向喷吹，采用在线清灰功能，降落的粉尘掉入灰斗中，经防爆型自动卸料阀锁气卸灰，约 1 周清灰一次
	手动卸料阀	1 套
	脉冲电磁阀	1 套
离心风机	风量	5000m ³ /h
	规格	22kW-5000CMH-2400Pa
	数量	1 套
	材质	碳钢喷塑
排气筒	数量	1 个 (DA006)
	内径	300mm
	高度	15m
油雾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设施	风量	1000m ³ /h
	过滤网材质	初效过滤（板式玻纤过滤器）+中效过滤（高通量低阻力化学纤维布）

本项目吸附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碳，密度约 450g/L，比表面积 $>$ 850m²/g，装填厚度约 0.4m，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为常温，TA005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压力损失约 800Pa，为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需在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差计，当到达一定的压差后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同时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件中的计算公式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附件提出的要求：“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采用《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要求计算能同时满足两个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两级活性炭装置两级炭箱大小一致，其中一级炭箱吸附量占比约 55.6%，二级炭箱吸附量占比约 44.4%，则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见表 4.1-8。

表 4.1-8 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

名称	活性炭装 箱量 (kg)	废气产 生量 (t/a)	废气排放量 (t/a)	废气消减 量 (t/a)	活性炭 量 (t/a)	更换次数 (次/a)		更换周期 (d)		废活性 炭 (t/a)
						一级炭箱	二级炭箱	一级炭箱	二级炭箱	
TA001 废 气设施两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2.2	2.772	0.2772	2.4948	13.86	6	5	50	60	16.3548
TA002 废 气设施两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7	2.178	0.2178	1.9602	10.89	6	5	50	60	12.8502
TA003 废 气设施两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2.2	2.772	0.2772	2.4948	13.86	6	5	50	60	16.3548
TA004 废 气设施两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7	2.178	0.2178	1.9602	10.89	6	5	50	60	12.8502
TA005 废 气设施布 袋除尘+两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1	1.575	0.1575	1.4175	7.875	7	6	43	50	9.2925
TA007 废 气设施两 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7	0.3843	0.0384	0.3459	6.8	4	4	75	75	7.1459
合计					64.175	/	/	/	/	74.8484

注：实际生产中，为方便管理，当一级活性炭炭箱需要更换时，二级活性炭炭箱同步更换。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74.8484t/a（含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厂内不再生，而是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活性炭管理台账。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比较见下表。

表 4.1-9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采用颗粒碳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2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有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	符合
4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企业每天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符合
5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控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6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低于 40℃	符合
7	治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治理设备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由于紧急事故或设备维修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停止运行时，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符合
8	治理设备正常运行中废气的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9	企业应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建议企业建立健全与治理设备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运行、维护和操作规程，建立主要设备运行状况的台账制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要求。

表 4.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管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符合
3	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	气体流速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为 0.4m。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TA005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	符合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 ≥850m ² /g。	根据活性炭检测报告，项目选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 >850m ² /g。	符合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	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注塑成型、脱模、酒精擦拭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机加工、碳氢溶剂清洁、粉碎环节排放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印刷、点胶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限值要求。

根据《苏州瑞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制造及自动化流水线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采用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表 4.1-11 项目类比可行性一览表

类别	苏州瑞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制造及自动化流水线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本项目	分析
原料	PC/ABS 塑料粒子 600t/a、PC 塑料粒子 350t/a、ABS 塑料粒子 150t/a、PP 塑料粒子 50t/a、PVC 塑料粒子 70t/a、色母粒 20t/a（第一阶段）	ABS 塑料粒子 2400t/a、PC/ABS 塑料粒子 600t/a、PC 塑料粒子 800t/a、POM 塑料粒子 40t/a、PA 塑料粒子 50t/a、PP 塑料粒子 50t/a、色母粒 60t/a	原辅料类似
产品	高精密零部件 1500 吨、高精密智能模具 400 套（第一阶段）	生产及研发模具 550 套、汽车零部件 400 万件、医疗器械零部件 190 万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 1100 万件、家用电器零部件 1700 万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 230 万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 170 万件	产品类似
生产工艺	塑料粒子-拌料-烘料-注塑成型-冷却脱模-检验修毛刺-印刷-组装	塑料粒子-拌料-烘料-注塑成型-冷却脱模-检验修毛刺-印刷-打标-组装	工艺类似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有机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上可行、可靠。

3.2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投资费用约 60 万元，全年运行费用约 136.76 万元（包含电费、活性炭采购费、废活性炭处置费等，具体见表 4.1-11），企业有能力接受。

表 4.1-11 废气治理运行费用一览表

类别	年消耗量	单价	年费用，万元
电费	60 万 kwh	0.8 元/kwh	48
活性炭采购费	64.175t	8000 元/t	51.34
废活性炭处置费	74.8484t	5000 元/t	37.4
布袋	0.02t	5000 元/t	0.01
废布袋	0.02 t	5000 元/t	0.01
合计	/	/	136.76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无组织废气减缓措施

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计划使用原料，及时关闭原料贮存容器盖子，减少溶剂挥发环节和时间；

④废空桶等含可能散发有机溶剂的危废采取密封收集，及时委托处理；

⑤企业在废气收集系统安装时应满足规范要求，即需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的要求。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减轻无组织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种~2种。

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12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等标污染负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Pi	Kn(%)	排序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9	0.45	0.02	3.046040908	5
	非甲烷总烃	0.195	2.0	0.0975	14.84944943	2
	TVOC	0.006	1.2	0.013	1.97992659	6
	苯乙烯	0.002	0.01	0.2	30.46040908	1
	丙烯腈	0.002	0.05	0.04	6.092081817	4
	甲苯	0.001	0.2	0.005	0.761510227	7
	酚	0.004	0.02	0.2	30.46040908	1
	氯苯	0.004	0.05	0.08	12.18416363	3
	氨	0.0002	0.2	0.001	0.152302045	8
	甲醛	0.000003	0.05	0.00006	0.009138123	9
	苯	0.000003	0.11	0.00003	0.004569061	10
Σp_i		/	/	0.65659	100	100
$K_i(\%)$		/	/	100	100	/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初值计算结果见表 4.1-13。

表 4.1-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r (m)	Cm (mg/Nm ³)	Qc (kg/h)	L (m)	距离 (m)
生产车间	苯乙烯	2.9	470	0.021	1.85	0.84	31.92	0.01	0.002	5.180	100
	酚	2.9	470	0.021	1.85	0.84	31.92	0.02	0.004	5.18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起点向外拓展 100m 的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 TVOC、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在正常排放情况下，经采取有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所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周围大气环境仍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6、异味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粉尘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因此异味影响范围仅局限在车间内，厂界外基本不会感受到异味，且项目所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异味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7、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其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4 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有组织	DA001 DA002 DA003 DA004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氯苯、二氯甲烷、甲醛、苯、氨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DA0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6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DA007	非甲烷总烃、TVOC	1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厂房门窗外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注:对于未定量计算的因子,企业根据后续需要开展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冷却塔使用自来水,长期循环使用,循环水系统设备上会有结垢物质影响设备寿命,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拟设置1套循环水吸垢机,将吸垢器放置在蓄水池内。循环水吸垢机工作原理:由电控主机产生的高低压高频电流通过吸垢器施压于水中,电解大分子水团产生负电位小分子还原水。高频电磁场改变水的物理结构与特性,从而阻止水中的离子结构及铁离子生锈。同时也使用管壁的钙、镁等结构物的针状结晶体改变为颗粒状结晶体,相互粘附与聚合特性受到了破坏,结晶体失去原有的引力,在较短时间内从换热器表面和管道表面脱落恢复游离状态,并被吸垢器吸附从而达到除垢抑锈的目的。工人根据生产需要,定期对循环水吸垢机的吸垢器进行清理,产生的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空压机含油废液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生活污水

本项目需职工30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08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100L/人·天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000t/a,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2)食堂废水

本项目需职工30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食堂用水量按20L/人·天计,则食堂用水量为1800t/a,食堂废水生产系数按0.8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1440t/a,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9000	pH	6~9		直接接管	pH	6~9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COD	400	3.6		COD	400	3.6	
			SS	200	1.8		SS	200	1.8	

食堂 废水	食堂废 水	1440	NH ₃ -N	35	0.1315	经隔油池处 理后接管	NH ₃ -N	35	0.1315	司(城 西污水 处理 厂)
			TP	5	0.045		TP	5	0.045	
			TN	40	0.36		TN	40	0.36	
			pH	6~9	/		pH	6~9	/	
			COD	400	0.72		COD	400	0.72	
			SS	200	0.36		SS	200	0.36	
			NH ₃ -N	35	0.06		NH ₃ -N	35	0.06	
			TP	5	0.01		TP	5	0.01	
			TN	40	0.07		TN	40	0.07	
			动植物油	300	0.54		动植物油	100	0.1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排口为间接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表4.2-3。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26'24.263"	31°26'25.825"	1.04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2-5。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编号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400
	SS	200
	NH ₃ -N	35
	TP	5
	TN	40
	动植物油	100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14.4	4.32
		SS	200	7.2	2.16
		NH ₃ -N	35	0.6	0.1915
		TP	5	0.2	0.055
		TN	40	1.4	0.43
		动植物油	100	0.5	0.1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4.32
		SS			2.16
		NH ₃ -N			0.1915
		TP			0.055
		TN			0.43
		动植物油			0.14

2、项目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介绍

相城区城西污水处理厂位于黄桥街道永方路 126 号，占地面积 85101 平方米，采用“改良 A²/O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于 2011 年底建成投运，尾水排入沈思桥河（原武荡河），城西污水处理厂拟在现有一期工程的北侧空地内扩建 8 万 m³/d 污水处理规模，采用“改良型多点进水倒置 AAO+AO 的多级 AO”工艺。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提标改造，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入沈思桥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分析：目前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能力约为 2.74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1.26 万 m³/d，本项目营运后排入污水厂的水量约 34.8t/d，约占污水厂接管余量的 0.28%左右。因此，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废水水质简单，满足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可进入污水厂处理。

管网建设：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建设等方面均是可行的。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限值按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后，尾水排入沈思桥河，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5、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其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 相关 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11901-89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TP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GB11893-89
		T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 时样	1次/ 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636-2012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5dB(A) 之间。参考同类项目生产情况确认，各类检测仪器噪声源强较小，可忽略不计。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注塑机	100	80	1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20	49	10	2	70	7200	25	45	1m
2		电动注塑副射台	1	75	1		-15	20	5	1	70	7200	25	45	1m
3		冰水机	13	80	1		-8	18	20	5	70	7200	25	45	1m
4		模温机	205	85	1		-5	10	21	8	70	7200	25	45	1m
5		三机一体干燥机	17	80	1		-2	14	22	3	70	7200	25	45	1m
6		粉料机	10	80	1		5	30	22	3	70	7200	25	45	1m
7		拌料机	5	85	1		5	30	26	1	70	7200	25	45	1m
8		平面烫金机	2	85	1		33	34	5	3	70	7200	25	45	1m
9		移印机	10	80	1		15	12	5	2	70	7200	25	45	1m
10		手工丝印台	10	75	1		10	18	5	5	70	7200	25	45	1m
11		超声波焊接机	3	80	1		12	16	5	2	70	7200	25	45	1m
12		点胶机	1	75	1		14	12	5	1	70	7200	25	45	1m
13		热熔机	5	80	1		12	10	5	5	70	7200	25	45	1m
14		热板焊机	2	85	1		8	6	5	8	70	7200	25	45	1m
15		激光打标机	2	80	1		6	4	5	3	70	7200	25	45	1m
16		放电机	12	80	1		4	2	5	3	70	7200	25	45	1m

17	镜面放电机	8	80	1	2	2	5	1	70	7200	25	45	1m
18	细孔放电机	1	80	1	-2	2	5	2	70	7200	25	45	1m
19	加工中心	23	75	1	-4	2	5	1	70	7200	25	45	1m
20	慢走丝线切割	8	80	1	-6	4	5	5	70	7200	25	45	1m
21	精密成型磨床	9	85	1	-8	6	5	8	70	7200	25	45	1m
22	平面磨床	2	80	1	-10	8	5	3	70	7200	25	45	1m
23	快走丝线切割机 床	3	80	1	-12	10	5	3	70	7200	25	45	1m
24	车床	1	80	1	-14	12	5	1	70	7200	25	45	1m
25	立式合模机	1	85	1	-16	4	5	1	70	7200	25	45	1m
26	翻模机	2	85	1	-16	8	5	3	70	7200	25	45	1m
27	铣床	9	80	1	-20	6	5	2	70	7200	25	45	1m
28	钻床	1	75	1	-22	8	5	5	70	7200	25	45	1m

表 4.3-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m		
1	空压机	4	-27	50	10	85	1	隔声、减震	7200
2	冷却塔	3	-5	50	10	85	1	隔声、减震	7200
3	废气处理设施	7	10	50	10	85	1	隔声、减震	7200
4	吸垢机	1	-5	50	10	80	1	隔声、减震	72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建设单位针对新增设备及现有噪声源噪声产生的特点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15dB(A)左右。

3)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除了废气处理风机、空压机、冷却塔以外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10dB(A)左右。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除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外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30dB(A)以上，预计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3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规划防治对策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室内，冷却塔、空压机位于棚罩内，废气处理设施位于车间楼顶；粉碎机夜间不作业。	厂界噪声达标	/
噪声源控制措施	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纳入设备选型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措施	利用车间墙体隔声；空压机、冷却塔等设置减震垫、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置隔声罩		2
管理措施	制定噪声监测方案，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0.5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噪声预测。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①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dB (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B.2) \quad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B.3) \quad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5) 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项目	预测点位	Z1 (东厂界)	Z2 (南厂界)	Z3 (西厂界)	Z4 (北厂界)
贡献值		28.35	32.67	27.63	50.17
标准		昼间 65、夜间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

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其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依据
厂区厂界外 1m 处 (四周各 1 个监测点)	噪声	每季度 1 次，每次连续 2 天，每个监测点每次采样时间 15~20 分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塑料件）、不合格品（金属件）、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含化学品）、废布袋、污泥、废电极丝、废脱模剂瓶、废酒精瓶、废包装桶、UV 胶废包装材料、碳氢溶剂废包装材料、防锈剂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废滤材、含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切削液包装桶、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液）、含油废液、废铅蓄电池、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具体如下：

- （1）不合格品（塑料件）：来源于检验过程，产生量约 6t/a，收集外售；
- （2）不合格品（金属件）：来源于检验过程，产生量约 2t/a，收集外售；
- （3）金属边角料：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产生量约 2t/a，收集外售；
- （4）废包装材料（不含化学品）：来源于原材料拆除外包装过程，产生量约 2t/a，收集外售；
- （5）废布袋：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外售；
- （6）污泥：来源于循环水吸垢机处理过程，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委外；
- （7）废电极丝：来源于慢走丝更换的电极，产生量约 0.0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废脱模剂瓶：来源于脱模剂使用过程，产生量约 0.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9）废酒精瓶：来源于酒精使用过程，产生量约 0.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0）废包装桶：来源于水性油墨及半水基油墨清洗剂使用过程，产生量约 0.02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1）UV 胶废包装材料：来源于 UV 胶使用过程，产生量约 0.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2）碳氢溶剂废包装材料：来源于碳氢溶剂使用过程，产生量约 0.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3）防锈剂废包装材料：来源于防锈剂使用过程，产生量约 0.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4）废切削液：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产生量约 5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

代码为 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火花油：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产生量约 0.8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润滑油：来源于机加工过程，产生量约 0.3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液压油：来源于液压型注塑机保养过程，产生量约 2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油：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量约 0.085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 废滤材：来源于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量约 0.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含油废包装桶：来源于火花油等使用过程，产生量约 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 废抹布手套：来源于印刷设备网板清洁过程、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以及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量约 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废活性炭：来源于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量约 74.8484t/a（含有机废气），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切削液包装桶：来源于切削液使用过程产生的包装桶，产生量约 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4) 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液）：来源于金属切削过程，经沥干、压实后暂存，产生量约 0.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含油废液：来源于空压机使用过程，产生量约 0.01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7-0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6) 废铅蓄电池：来源于叉车使用过程产生的废电瓶，每 5 年更换一次电瓶，产生量约 0.05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7)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需职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

(28)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来源于食堂餐厨过程，餐厨垃圾按 0.1kg/人·天计，产生量约 30kg/d（9t/a），采用专门的桶收集存放，不得倒入下水道，定期交给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处置。隔油池废油脂产生量按 0.02kg/人·天计，则餐厨油脂产生量为 6kg/d（1.8t/a），定期交给相关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1.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不合格品(塑料件)、不合格品(金属件)、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电极丝、废脱模剂瓶、废酒精瓶、废包装桶、UV胶废包装材料、碳氢溶剂废包装材料、防锈剂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废滤材、含油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切削液包装桶、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液)、含油废液、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属于其它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塑料件)	检验	固态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900-003-S17	6
2	不合格品(金属件)	检验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2
3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1-S17	2
4	废包装材料(不含化学品)	原材料拆包装	固态	塑料、纸板			/	SW17	900-005-S17	2
5	废布袋	废气设施	固态	布袋			/	SW17	900-011-S17	0.02
6	污泥	循环水吸垢机处理过程	半固态	盐等			/	SW07	900-099-S07	0.1
7	废电极丝	机加工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铜		危险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001
8	废脱模剂瓶	脱模剂使用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瓶			T/In	HW49	900-041-49	0.01
9	废酒精瓶	酒精使用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瓶			T/In	HW49	900-041-49	0.01
10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及半水基油墨清洗剂使用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2
11	UV胶废包装材料	UV胶使用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			T/In	HW49	900-041-49	0.01
12	碳氢溶剂废包装材料	碳氢溶剂使用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01
13	防锈剂废包装材料	防锈剂使用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瓶			T/In	HW49	900-041-49	0.01
14	废切削液	切削液使用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5
15	废火花油	火花油使用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8
16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3
17	废液压油	液压型注塑机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2
18	废油	废气设施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85
19	废滤材	废气设施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滤材			T/In	HW49	900-041-49	0.01
20	含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T, I	HW08	900-249-08	0.1
21	废抹布手套	印刷网板清洁、废气设施维护保养、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沾染有机物、矿物油的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1

2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4.8484
23	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1
24	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液)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0.01
25	含油废液	空压机使用	液态	水、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01
26	废铅蓄电池	叉车使用过程	固态	铅蓄电池		T, C	HW31	900-052-31	0.05
2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废纸张、瓜果皮核等	其它废物	/	SW64	900-099-S64	45
28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	生活	液态	油脂		--	SW61	900-002-S61	10.8

表 4.4-2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电极丝	HW49	900-041-49	0.001	机加工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铜	沾染有机物的铜	每月	T/In	委外处置
2	废脱模剂瓶	HW49	900-041-49	0.01	脱模剂使用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瓶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瓶	每月	T/In	
3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0.01	酒精使用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瓶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瓶	每月	T/In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水性油墨及半水基油墨清洗剂使用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每月	T/In	
5	UV 胶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1	UV 胶使用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	每月	T/In	
6	碳氢溶剂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1	碳氢溶剂使用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桶	每月	T/In	
7	防锈剂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1	防锈剂使用	固态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瓶	沾染有机物的包装瓶	每月	T/In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	切削液使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9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8	火花油使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I	
1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3	润滑油使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半年	T, I	
1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	液压型注塑机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12	废油	HW08	900-249-08	0.085	废气设施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周	T, I	
13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设施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滤材	沾染矿物油的滤材	每月	T/In	
14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每月	T, I	
15	废抹布手	HW49	900-041-49	0.1	印刷网板	固态	沾染有机	沾染有	每天	T/In	

	套				清洁、废气设施维护保养、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物、矿物油的抹布手套	机物、矿物油的抹布手套			
1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4.8484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每43天	T	
17	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沾染矿物油的铁桶	每月	T/In	
18	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1	机加工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每周	T	
19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空压机使用	液态	水、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	
20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05	叉车使用过程	固态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	每5年	T, C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4-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塑料件）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6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金属件）		900-001-S17	2		
3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2		
4	废包装材料（不含化学品）		900-005-S17	2		
5	废布袋		900-011-S17	0.02		
6	污泥		900-099-S07	0.1	委外处置	环卫部门
7	废电极丝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1	委外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脱模剂瓶		900-041-49	0.01		
9	废酒精瓶		900-041-49	0.01		
1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2		
11	UV胶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1		
12	碳氢溶剂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1		
13	防锈剂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1		
14	废切削液		900-006-09	5		
15	废火花油		900-249-08	0.8		
16	废润滑油		900-214-08	0.3		
17	废液压油	900-218-08	2			

18	废油		900-249-08	0.085		
19	废滤材		900-041-49	0.01		
20	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	0.1		
21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0.1		
22	废活性炭		900-039-49	74.8484		
23	切削液包装桶		900-041-49	0.1		
24	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液）		900-006-09	0.01		
25	含油废液		900-007-09	0.01		
26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0.05		
27	生活垃圾	其它废物	900-099-S64	4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8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		900-002-S61	10.8	回收处置	专业单位

2.2 固废的收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固体采用吨袋收集，液体采用铁桶或塑料桶密封收集，各容器上贴相应的标签。

2.3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个，面积约30m²，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其进行管控，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贮存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一般固废全过程管理台账，落实转运转移制度，规范利用处置过程，在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进行申报，根据年产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新建危废仓库1个，面积约30m²，贮存高度按2.0m计，贮存能力按照80%计算，则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24t，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约83.4844t/a，危废约3个月转移一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危废暂存区分类存放、贮存，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 ②对危废暂存区地面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废物外泄的可能。
-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⑤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 ⑥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 ⑦根据要求制定危废管理台账及管理计划。

表 4.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电极丝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30m ²	吨袋	24t	3个月
2		废脱模剂瓶	HW49	900-041-49			吨袋		
3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吨袋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5		UV 胶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吨袋		
6		碳氢溶剂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吨袋		
7		防锈剂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吨袋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9		废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2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3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吨袋		
14		含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吨袋		
1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吨袋		
1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吨袋		
17		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18		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吨袋		
19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20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吨袋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3〕327号）设置固体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4-5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	危废暂存点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示意图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意图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	--	--------	---	-----	----	---

建设单位须针对固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当危废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时，联系当地环保部门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2.4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渗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点，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容器或胶袋破损时，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5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2.6 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表 4.4-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将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火、防渗漏、防腐装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等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2 贮存库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针对不同类别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p>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使用容器盛装液体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p>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p>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均密闭袋装贮存。</p>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按照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铺设基础防渗层防渗，设置消防设施防火，设置集液托盘防泄漏，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p>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p>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并设立公开栏、标志牌。</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区域作为固废贮存场所，树立显著的标志，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p>			

1、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设储罐，脱模剂、防锈剂、碳氢溶剂、酒精采用罐装，润滑油、切削液、火花油、水性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UV 胶采用包装桶包装，储存量较少，脱模剂、防锈剂、碳氢溶剂、酒精置于防爆柜内，润滑油、切削液、火花油、水性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UV 胶置于防渗漏托盘内，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2、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输水、排水管道等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废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将原料区（液体原料）、危废仓库、印刷区为重点防渗区，其余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其它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及要求见表 4.5-1。

表 4.5-1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及要求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区（液体原料）、危废仓库、印刷区、酒精擦拭区、碳氢溶剂清洁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	其余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液态物料和液态危废均采用密闭桶装，储存量较少，且都置于防渗漏托盘内，车间地面和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工业废水采用明管输送，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土壤防治措施

①润滑油、切削液、火花油、水性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UV 胶、酒精、碳氢溶剂等原料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事故时污染土壤环境。

②车间所在地地面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事故时污染土壤环境；

③危废仓库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

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六)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筛选本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6-1。

表 4.6-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原料区	脱模剂	0	10	0
	防锈剂	0	10	0
	水性油墨	0.018	500	0.000036
	碳氢溶剂	0	10	0
	酒精	0	500	0
	切削液	0.05	2500	0.003354
	火花油	0.05		
	液压油	0.05		
	润滑油	0.05		
废润滑油	0.3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5		
	废火花油	0.8		
	废液压油	2		
	废油	0.085		
	合计			

由表 4.6-1 可知，本项目 $Q < 1$ 。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区的脱模剂、防锈剂、碳氢溶剂、酒精、水性油墨、切削液、火花油、润滑油、液压油，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暂存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 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及环保处理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项目功能单元，将本项目作为一个功能单元考虑。

2)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②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3) 污染治理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更换活性炭，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③粉碎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清理粉尘，在外部热源或静电作用下可能会发生燃爆。

4) 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废活性炭在暂存的过程中若不使用密封容器盛装，而是随意堆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

②切削液、火花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碳氢溶剂、酒精、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因储桶破裂而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③脱模剂、防锈剂、碳氢溶剂、酒精等若发生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可能对作业人员和环境造成污染。

(3) 可能扩散途径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表 4.6-2。

表 4.6-2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

风险单元	风险源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等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扩散	大气	
	布袋除尘	颗粒物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	扩散	大气	
	原料区、生产车间	脱模剂		泄漏导致火灾事故从而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	大气、地表水
		防锈剂		泄漏导致火灾事故从而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	大气、地表水
		碳氢溶剂		泄漏导致火灾事故从而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	大气、地表水
		酒精		泄漏导致火灾事故从而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	大气、地表水
		水性油墨		泄漏	渗透、吸收	地下水、土壤
		切削液		泄漏	渗透、吸收	地下水、土壤
		液压油		泄漏	渗透、吸收	地下水、土壤
		火花油		泄漏	渗透、吸收	地下水、土壤
		润滑油		泄漏	渗透、吸收	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泄漏	渗透、吸收
	废切削液			泄漏	渗透、吸收	地下水、土壤
	废液压油			泄漏	渗透、吸收	地下水、土壤
	废火花油			泄漏	渗透、吸收	地下水、土壤

		废油	泄漏	渗透、吸收	地下水、土壤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挥发	扩散	大气

2、典型事故情形

(1) 泄漏事故

切削液、火花油、润滑油、水性油墨、碳氢溶剂、酒精、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若发生泄漏有可能渗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从而对其产生污染。由于本项目切削液、火花油、润滑油、水性油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均置于防渗漏托盘内，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泄漏液体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废活性炭在暂存的过程中未使用密封容器盛装，而是随意堆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挥发出来将导致大气环境二次污染。

(2) 火灾事故

由于泄漏、动火等不安全因素导致燃烧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根据国内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体燃烧，由燃烧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一般比较小，从以往对事故的监测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燃烧 80m 范围，火灾的热辐射较大，在此范围内有机物会燃烧；150m 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150m 范围外，一般木质结构不会燃烧；200m 范围以外为较安全范围。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此类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本环评不予分析。由爆炸引发的火灾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³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火灾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对厂外环境产生的风险主要是消防废水对水环境潜在的威胁，需要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潜在的威胁。建设单位需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有效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防止对外部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

废气设施故障导致失效或未及时更换活性炭，有机废气、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4)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主要化学物料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发

生火灾，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废水进入水体。

(5) 次生/伴生污染

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收集方案，严禁消防废物无故排出场外。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并且按功能划分厂区。

(2) 危险化学品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在库房设置防止液体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按照危化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化学品仓库安装应急排风装置；一旦发生泄漏第一时间报警。

运输途中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运输过程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危险物质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

装卸过程采取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等措施。

(3)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②操作人员在操作时，检查通风装置是否在启动状态；在停产时，必须先停设备，待设备清理干净后，再停通风装置。

③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地坪；液态化学品、废液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4)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5)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建设单位需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并在雨水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6）生产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③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更换吸附介质，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④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间安装阻火器（防火阀），活性炭箱体具备温度显示及超温报警功能，并配备消防喷淋装置。

（7）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应急收集井，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时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8）事故废水

事故废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应急设施中暂存，厂区内雨水口、污水口设置截止阀，紧急情况下关闭截止阀可以有效防止消防尾水泄漏至外环境。

4、应急管理制度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并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4）组织专家评审环境应急预案。（5）根据专家意见对预案修改后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备案。

企业在项目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通知（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订；当内部或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望亭镇、相城区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防护服、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具体应急预案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应急预案见表 4.6-3。

表 4.6-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明确主要危险源：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附近企业和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结构	实施三级应急组织机构（车间班组、公司级、社会联动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布企业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救援保障包括企业内准备的应急救援物质和设施，以及与企业风险事故发生后相关其他部门所能提供的救援保障措施。如当地医疗系统所能提供的周围受感染人群治疗的能力等。
6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事故区域设置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进行监测和调查，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依据企业自身特点，对企业邻近区域内人群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相关信息，提供公众的自身防护能力。

（2）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的相关要求，对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物进行应急监测。特征污染因子、布点原则及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污染物和监测项目的确定原则：优先选择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作为监测项目，根据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环境污染状况确认在环境中积累较多、对环境危害较大、影响范围广、毒性较强的污染物，或者为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定项目，并根据污染物性质（自然性、扩散性或活性、毒性、可持续性、生物可降解性或积累性、潜在毒性）及污染趋势，按可行性原则（尽量有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进行确定。

2) 已知污染物监测项目的确定：根据已知污染物及其可能存在的伴生物质，以及可能在环境中反应生成的衍生污染物或次生污染物等确定主要监测项目。

3) 布点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区域为主，同时应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事件发生地周围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判断污染团（带）位置、反映污染变化趋势、了解应急处置效果。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动态及时更新调整布设点位。

4)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件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现场具体污染状况，力求以最合理的监测频次，取得具有足够时空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做到既有代表性、能满足应急工作要求，又切实可行。

(3)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建设单位应参考《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附录A环境应急资源参考名录、《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化工园区（集中区）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DB32/T2915-2016）、《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年）》（发改办运行〔2015〕82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应急物资配置原则：

应急救援物资应根据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和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的特点进行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应符合实用性、功能性、安全性、耐用性以及单位实际需要的原则，应满足单位员工现场应急处置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所承担救援任务的需要。平时公司器材、设施关联的应急负责由设备部负责日常点检、维护和管理；个人防护用品等仓库内的应急物资分别由各部门负责日常点检、维护和管理，各责任部门将点检过程中发现有过期，破损，不足的情况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供应是根据要求，向公司采购申请流程，由采购部门采购。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号）、《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苏环办〔2022〕248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具体要求如下：

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

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排查方式排查隐患。

（5）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要求

企业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企业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培训包括：①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②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③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应急演练相关内容如下：

①演练方式：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②演练内容：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③演练范围与频次：企业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④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

（6）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并针对各种事件情景制订环境应急处置卡（参见《石油化工业生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 E）、标识标牌等。

综上所述，企业在完善上述内容的前提下，对环境风险因素可有效覆盖，建议企业进一步完善应急队伍的建设，完善企业的应急管理体系。

5、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4.6-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噪声	营运期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	达到相关标准，噪声达标	2.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营运期废水	pH、COD、SS、NH ₃ -N、	排入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接市政污水管网	/	

		TP、TN				用
废气	营运期废气	注塑废气 酒精擦拭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4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分别为21000m ³ /h、21000m ³ /h、17000m ³ /h、17000m ³ /h，收集率约90%，处理率约90%	采用合理的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减少废气影响	60	
		机加工废气 碳氢溶剂清洁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11000m ³ /h，有机废气收集率约90%，处理率约90%，颗粒物收集率约90%，处理率约95%			
		粉碎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5000m ³ /h，颗粒物收集率约90%，处理率约95%			
		印刷废气 点胶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17000m ³ /h，收集率约90%，处理率约90%			
		CNC	油雾净化设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暂存于30m ² 的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5		
	危险废物	暂存于30m ² 的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事故应急措施	—	①严格管理。②加强施工期间的管理、检查，确保施工质量。③配备应急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1.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巡查工作，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等职责。	—	1		
卫生防护距离	以租赁厂房为起点设定100m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70	—	

6、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如下：

表 4.6-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部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相城区	望亭镇	长洲苑路东、 问渡路南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6'24.263"	纬度	31°26'25.82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颗粒物 原料区：切削液、火花油、润滑油、液压油、水性油墨、脱模剂、防锈剂、酒精、碳氢溶剂 危废仓库：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第（六）节第3小节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第（六）节第4小节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 注塑、脱模、酒精擦拭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氯苯、二氯甲烷、甲醛、苯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经 4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设计风量为 21000m ³ /h、17000m ³ /h、21000m ³ /h、17000m ³ /h, 收集率约 90%, 处理率约 90% 尾气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高度)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限值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
	DA005 排气筒, 机加工及碳氢溶剂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设计风量为 11000m ³ /h, 收集率约 90%, 有机废气处理率约 90%, 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高度)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DA006 排气筒, 粉碎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 收集率约 90%, 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高度)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限值
	DA007 排气筒, 印刷、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设计风量为 17000m ³ /h, 收集率约 90%, 有机废气处理率约 90%,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高度) 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限值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厂房间窗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	pH、COD、SS、NH ₃ -N、 TP、TN、动植物油	接管至苏州市相润排水 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苏州市相润排水管理有限 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废气处理设 施、空压机、 冷却塔、注塑 机、拌料机、 粉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 墙体隔声、合理平面布 局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电极丝、废脱模剂瓶、 废酒精瓶、废包装桶、 UV胶废包装材料、碳氢 溶剂废包装材料、防锈剂 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 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 油、废滤材、含油废包装 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 炭、切削液包装桶、废金 属屑（沾染切削液）、废 液压油、含油废液、废铅 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危废仓库 3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塑料件）、不 合格品（金属件）、金属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 布袋、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新建一 般工业固废仓库 30m ²	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
	其它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	专业单位	/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危废仓库四周壁及地面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液态原料采用防漏托盘放置。			
生态保护措 施	尽可能增加绿地面积，绿地的建设，有益于改善该区域的空气质量。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并且按功能划分厂区。</p> <p>(2) 危险化学品贮运风险防范措施</p> <p>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的要求，在库房设置防止液体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按照危化品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和分库存放；化学品仓库安装应急排风装置；一旦发生泄漏第一时间报警。</p> <p>运输途中采取应急措施，包括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救援应急预案。运输过程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p> <p>危险物质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p> <p>装卸过程采取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等措施。</p> <p>(3)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系统。</p> <p>②操作人员在操作时，检查通风装置是否在启动状态；在停产时，必须先停设备，待设备清理干净后，再停通风装置。</p>			

	<p>③生产车间等采用抗渗混凝土浇制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地坪；液态化学品、废液采用防漏托盘盛装。</p> <p>(4)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p> <p>①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5)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p> <p>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p> <p>建设单位需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并在雨水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p> <p>(6) 生产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p> <p>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p> <p>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p> <p>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p> <p>③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更换吸附介质，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p> <p>④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p> <p>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p> <p>(7)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应急收集井，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时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后，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p> <p>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p>

	<p>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部品项目在落实本环评表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切实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项目主体和污染控制设施“三同时”制度后；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保证落实各类污染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有明显下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结论是建立在项目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基础上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变更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TVOC	0	0	0	0.036	0	0.036	+0.036
	VOCs	0.0033	0.0033	0	1.1859	0.0033	1.1859	+1.1826
	苯乙烯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丙烯腈	0	0	0	0.012	0	0.012	+0.012
	1,3-丁二烯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甲苯	0	0	0	0.008	0	0.008	+0.008
	乙苯	0	0	0	0.0392	0	0.0392	+0.0392
	酚	0	0	0	0.0304	0	0.0304	+0.0304
	氯苯	0	0	0	0.0304	0	0.0304	+0.0304
	二氯甲烷	0	0	0	0.0304	0	0.0304	+0.0304
	氨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甲醛	0	0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苯	0	0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颗粒物	0	0	0	0.0306	0	0.0306	+0.0306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68	0	0.068	+0.068
		VOCs	0.0056	0.0056	0	1.4027	0.0056	1.4027	+1.3971
		TVOC	0	0	0	0.04	0	0.04	+0.04
		苯乙烯	0	0	0	0.013	0	0.013	+0.013
		丙烯腈	0	0	0	0.013	0	0.013	+0.013
		1,3-丁二烯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甲苯	0	0	0	0.0091	0	0.0091	+0.0091
		乙苯	0	0	0	0.039	0	0.039	+0.039
		酚	0	0	0	0.039	0	0.039	+0.039
		氯苯	0	0	0	0.03	0	0.03	+0.03
		二氯甲烷	0	0	0	0.03	0	0.03	+0.03
		氨	0	0	0	0.00135	0	0.00135	+0.00135
		甲醛	0	0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苯	0	0	0	0.00002	0	0.00002	+0.0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304	2304	0	10440	2304	10440	+8136
		COD	0.922	0.922	0	4.32	0.922	4.32	+3.398
		SS	0.507	0.507	0	2.16	0.507	2.16	+1.653

		NH ₃ -N	0.046	0.046	0	0.1915	0.046	0.1915	+0.1455
		TP	0.007	0.007	0	0.055	0.007	0.055	+0.048
		TN	0.09	0.09	0	0.43	0.09	0.43	+0.34
		动植物油	0	0	0	0.14	0	0.14	+0.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塑料件）	0	0	0	6	0	6	+6
		不合格品（金属件）	0	0	0	2	0	2	+2
		金属边角料	2.5	0	0	2	2.5	2	-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2	0	2	+2
		废布袋	0	0	0	0.02	0	0.02	+0.02
		污泥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电极丝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脱模剂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酒精瓶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0	0.02	0	0.02	+0.02
		UV胶废包装材料	0	0	0	0.01	0	0.01	+0.01
		碳氢溶剂废包装材料	0	0	0	0.01	0	0.01	+0.01
		防锈剂废包装材料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切削液	0.5	0	0	5	0.5	5	+4.5
	废火花油	0	0	0	0.8	0	0.8	+0.8
	废润滑油	0	0	0	0.3	0	0.3	+0.3
	废液压油	0	0	0	2	0	2	+2
	废油	0	0	0	0.085	0	0.085	+0.085
	废滤材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废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废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74.8484	0	74.8484	+74.8484
	切削液包装桶	0	0	0	0.1	0	0.1	+0.1
	废金属屑（沾染切削液）	0	0	0	0.01	0	0.01	+0.01
	含油废液	0	0	0	0.01	0	0.01	+0.01
	废铅蓄电池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 XC-b-010-02、07 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 附图 3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4 江苏省苏州北太湖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 贡湖新兴产业园范围
- 附图 6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 附图 7 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示意图
- 附图 8-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环境简况图
- 附图 10 项目与望亭镇太湖及望虞河退线位置图
- 附图 11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三区三线”方案
- 附图 12 项目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位置关系
- 附图 13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合同及土地证
- 附件 4 污水接管承诺
- 附件 5 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UV 胶、碳氢溶剂 MSDS、VOCs 检测报告
- 附件 6 酒精、防锈剂 MSDS
- 附件 7 不可替代证明材料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风险告知卡、承诺卡、应急处置卡
- 附件 10 土调专家意见
- 附件 11 测绘报告及说明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相行审投备〔2023〕509号作废)

备案证号：相行审投备〔2024〕261号

项目名称：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零件部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12-320507-89-01-56290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相城区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

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2005年6月注册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湖路118号，公司为扩大产能，与相城区望亭镇签订意向，拟在相城区望亭镇长洲苑路东、问渡路南购置28亩建设用地，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4.2万平方米，用于建设新能源汽车精密零部件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30000万元，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计划于2024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6月竣工。项目建成后将致力于生产及研发模具550套、汽车零部件400万件、医疗器械零部件190万件、复印和胶印设备零部件1100万件、家用电器零部件1700万件、工业机器人零部件230万件、民用航空器零部件170万件（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除外）。项目年使用电能700万千瓦时、水2.6万吨。项目将按规定完成环保、水土保持方案、海绵城市方案等审批手续后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06-28



编号 32050766620220518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76444485N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顺兴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林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华工业管理区锦湖路1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8 日